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九龍旺角道 33 號凱途發展大廈 17 樓

1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ko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770 3918

傳真：(852) 2770 5442

網址：www.hkfew.org.hk

電郵：hkfew@hkfew.org.hk

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教聯會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自 6 月份以來，香港接連出現大型遊行示威及違法衝擊，近月暴力行為持續升級，暴徒到處縱火、癱瘓交通、破壞公物，以至焚燒國旗，嚴重破壞社會安寧，衝擊香港社會底線，廣大市民生活受到影響。

更甚的是，不少年青人參與其中，走到最前線抗爭，因而付出了巨大的代價。開學後，學生被捕的數字急升，甚至有學生因參與暴力示威而受傷，情況令人憂慮。

今次暴亂的規模及程度遠超以往，至今經已五個多月仍然是屢禁不止，其中一大原因是示威者使用面罩遮掩身份，企圖逃避法律制裁；警方執法和舉證的難度大增，難以將不法之徒繩之於法。

特區政府上月初宣布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者可被判處罰款和監禁。教聯會對此表示支持，認為禁止蒙面是止暴制亂的必要手段，區別理性示威者和暴徒，亦對未成年學生起到一定的阻嚇作用。

教聯會促請特區政府嚴正執法，盡快恢復社會秩序，維護國家尊嚴和守護「一國兩制」。同時，本會呼籲教育界與暴力劃清界線，無論是學校、教師和家長，都應以學生安全和健康成長為首位，對暴力說不，對縱容暴力說不，攜手保護下一代。

2019 年 11 月



Fw: 要求立法會立刻通過反蒙面立法
PID to: [REDACTED]

11/11/2019 16:30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11/2019 04:30P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nelson mr [REDACTED]

Date: 11/11/2019 04:10PM

Subject: 要求立法會立刻通過反蒙面立法

致：香港立法會

近月以來，黑色暴力如瘟疫一樣影響全港，黑衣暴徒無視反蒙面法等法例，繼續蒙面掩飾身份，到處縱火破壞，還肆意搶劫商鋪，搗毀商場，毆打市民和旅客，令到香港陷入嚴重的黑色恐怖之中，社會不得不經常停擺，市民工作、學習及生活都大受影響，好幾代香港人辛辛苦苦積累下來的成果將毀於一旦！

我們要求立法會立刻通過反蒙面法立法，讓香港向黑色暴力說不，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及警隊嚴正執法，止暴制亂，讓香港早日回復昔日正常秩序。

香港永久居民
2019.11.11



Fw: 需要立法止暴制乱
PID to: [REDACTED]

12/11/2019 08:5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12/2019 08:55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grace lee [REDACTED]

Date: 11/11/2019 06:00PM

Subject: 需要立法止暴制乱

支持立法会通过《禁蒙面法》！



Fw: 呼籲立法

PID to: [REDACTED]

12/11/2019 08:5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12/2019 08:55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nelson mr [REDACTED]

Date: 11/11/2019 06:03PM

Subject: 呼籲立法

現行香港社會暴徒不用為行為負責，希望立法會通過《禁蒙面法》！



Fw: 支持立法
PID to: [REDACTED]

12/11/2019 08:55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12/2019 08:55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sam cheung [REDACTED]

Date: 11/11/2019 06:05PM

Subject: 支持立法

現在香港社會動亂，為了明確暴亂示威者的身份，希望立法會能夠通過《禁蒙面法》！



Fw: 立法會盡快通過《禁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12/11/2019 08:5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12/2019 08:56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jack lam [REDACTED]
Date: 11/11/2019 06:08PM
Subject: 立法會盡快通過《禁蒙面法》

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禁蒙面法》！



Fw: 香港需要《禁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12/11/2019 08:5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12/2019 08:56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ck chan [REDACTED]

Date: 11/11/2019 06:30PM

Subject: 香港需要《禁蒙面法》

香港需要《禁蒙面法》，已經太亂了！



Fw: 希望恢復香港以往的秩序
PID to: [REDACTED]

12/11/2019 08:5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12/2019 08:56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may may [REDACTED]

Date: 11/11/2019 06:31PM

Subject: 希望恢復香港以往的秩序

希望通過《禁蒙面法》來維持香港的秩序！



Fw: 希望通過立法止暴制亂
PID to: [REDACTED]

12/11/2019 08:56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12/2019 08:56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Kwun Yau [REDACTED]
Date: 11/11/2019 06:37PM
Subject: 希望通過立法止暴制亂

希望立法會盡快通過緊急法中的《禁蒙面法》
維持香港正常秩序

--

Brady Yorkan
Yau Kwun Nam



Fw: 希望立法會能夠通過《禁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12/11/2019 08:56

Regards,
Public Information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12/2019 08:56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Lily Wong [REDACTED]

Date: 11/11/2019 07:23PM

Subject: 希望立法會能夠通過《禁蒙面法》

作為香港永久居民，希望普通香港市民不要被蒙面黑衣人阻礙正常社會秩序！



Fw: 希望立法會能夠通過《禁蒙面法》
PID to: [REDACTED]

12/11/2019 08:57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12/2019 08:56AM -----

To: "pid@legco.gov.hk" <pid@legco.gov.hk>

From: julia chu [REDACTED]

Date: 11/11/2019 07:29PM

Subject: 希望立法會能夠通過《禁蒙面法》

立法會能否盡快通過禁蒙面法？！現在每個週末都有蒙面示威遊行，大大擾亂社會秩序！



Fw: 嚴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PID to: [REDACTED]

11/11/2019 08:58

-----Forwarded by PID/LEGCO on 11/11/2019 08:58AM -----

To: pid@legco.gov.hk
From: [REDACTED]
Date: 11/10/2019 10:07AM
Subject: 嚴重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To: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高先生

從我的 Samsung Galaxy 智能手機發送。



Fwd: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48622978)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21

Get Outlook for iOS

From: [REDACTED]

Sent: Monday, November 4, 2019 10:23 PM

To: Invitation for Submission

Subject: Re: LegCo - Online Registration (Reference No.: 48622978)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首先，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同意大學及專上院校工會聯盟的意見，政府訂立《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因為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現在政府又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亦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基本法保障香港人有結社和集會自由，但過去五個多月，特區政府不斷破壞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立法會是代表香港市民的，請給香港人一國兩制、五十年不變的承諾。

謝謝！

香港市民
Dorothy 上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20

秘書先生/小組：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本應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乃殖民地時代之產物，至今未有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跟據特首所言，香港並未有進入緊急狀態，因此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一名香港市民上

To: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November 5, 2019

Dear Sir/Madam:

I write to express my opinion against the new 《禁止蒙面規例》. The scope of that regulation is too board & not necessary at all. I don't see that wearing a mask shall be a crime. And we can't say they're likely to commit crime as that's an assumption with no ground. Wearing medical mask is so common in our life as a measure to reduce the chance of infection. In addition, peopl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wear any mask.

I object this law in any form and won't change my opinion even the government will change certain wording or narrow its scope since it's completely unnecessary nor reasonable.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Regards,

Ng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REDACTED]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20

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原因如下：

- 一、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 二、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
- 三、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 四、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安。
- 五、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Ying Lee

05/11/2019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2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禁蒙面法嚴重剝奪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裝束乃市民之自由。需要遮蓋面貌或戴口罩的原因眾多，即使不做違法的事也有不同情況需要遮蓋面貌；若單以防止上街為由禁止蒙面理據實在難以服眾。若要減少上街人數，請從根源解決問題，回應訴求。相信小學生也明白治標與治本的概念。

本人促請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

Ting Fung敬上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2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Dr Tammy Ma敬上

取得 [Android 版 Outlook](#)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Cheng [REDACTED] to: [REDACTED]

05/11/2019 下午 05:20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

林鄭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第一，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自六月起的警民衝突，全因政府無視社會各階層意見，強推《逃犯條例》修訂，造成嚴重社會撕裂及製造恐慌。及後爆發多場衝突，警察暴力及越權不斷升級，激起更大民憤，但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只是更加賦權予警方截查及逼使市民除掉市民蒙面物品，變相打壓市民表達訴求的自由，而並非從源頭處理警察濫用暴力、越權對待市民及選擇性執法等根結問題。在多次大型民調裡，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

再者，在《禁蒙面法》底下，不受控制的警員自行釋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例如在示威現場工作的記者、救護員等亦被強行扯脫防毒面罩，嚴重危害他人生命安全。為什麼警察可以可恃權蒙面？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鄭先生



《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Emily Yu to: kyyeung

05/11/2019 下午 05:20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mily Yu敬上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Miss LEE Justine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本人實在不能贊同。在季節交替的時間，往往都是感冒高峰期；而疾病是需要預防，非到患病時才作行動，再講，有很多疾病都有潛伏期，到發病時可能已經在社區爆發，我想應該沒有人想有像 SARS 的情況再發生吧！我亦在網上看到很多影片，警方完全不會理會當時人是否真的患病，甚至更離譜地冤枉一名市民偽造醫生證明。

再者，在《禁止蒙面規例》下，無論身居任何職位，都不應該被括免，這叫市民如何能夠接受此雙重標準？予其令社會更加分化、撕裂，不如政府真正做一些實事去解決問題。

一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市民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毫無民意基礎，而且欠缺討論，內容和指引極度不清晰，對各界市民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教育局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的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以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基本法》第 27 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及 17 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導致暴力持續升級並且有越催惡化的跡象，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

《禁止蒙面規例》第 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 4 條)下，即屬犯罪。第 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此致。

香港市民：林燕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反對並表示不認同香港目前狀況有因此例而有改善跡象。由2019年10月4日特區政府發佈此條例開始，民憤日漸升溫，警民衝突更加是一次比一次嚴重。特區政府如想借此例打擊市民因不滿而站出來的決心，這顯然是途徒勞無功的，也無助挽回市民信心，甚至讓社會進一步撕裂。

另一方面，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基於以上考慮，本人特此促請委員會立即擱置施行《禁止蒙面規例》。

此致。

市民

李女士

2019年11月4日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非常擔心《禁止蒙面規例》對社區構成嚴重公共衛生風險及損害香港聲譽。

公共衛生風險

我家中小朋友的幼稚園才剛有同班同學患上手足口病，這是一種傳染性很高的病，當然需要戴口罩以預防傳染。即是就算患者身體沒有明顯病徵，接觸患者的鼻或喉嚨分泌物、唾液都可以染上此病。

但條例對於預防疾病而需配戴口罩的情況並沒有明確寫清楚，又因為這是新例並沒有案例可從，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非常大困擾呀！

條例只講到“並正在因先前已存在的醫生或健康理由”屬合理辯解，但沒有講明以預防疾病為目的去配戴口罩為合理辯解，這令市民十分困擾。若預防疾病配戴口罩並非合理辯解，意即“預防疾病配戴口罩”即有機會違反《禁止蒙面規例》嗎？這確實對社區構成嚴重公共衛生風險。

損害香港聲譽

政府動用緊急法去令《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的嚴重打擊。

一貫以來，香港三權分立，立法、行政、司法三種國家權力分別由三種不同職能的國家機關行使、互相制約和平衡，一直行之有效。直至今日，政府倒行逆施，倒退到幾十年前，動用一條殖民地時期遺留下來的過期條款，由政府繞過立法會直接生效法例，是多麼壞的先例。

請各位政府高官不要犧牲香港幾十年來在國際間建立的名聲，讓香港的司法系統在國際間變得再無公信力，不要打開潘朵拉的盒子。

結語

因公共衛生風險及以保護香港聲譽，本人反對成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

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香港還沒有進入緊急狀態下胡亂引用緊急法，將為香港開創極壞先例。

而條例中更豁免警察，訂立前警察已在多次遊行時不帶委任證，時至今天亦未見改善反而警察動動時的暴力問題日益增加。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LAM 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有關規例非常擾民，導致人心惶惶。而且並未收到政府預期止暴制亂的效果，相反帶來更多衝突。除普通市民被濫查外，記者等專業人士亦被針對式要求於採訪時除下防毒面罩，阻礙記者工作!

完全是執法不公! 警方就完全蒙面工作! 不展示任何編號任意妄為! 請先安排所有警察以身作則! 除下面罩!

另外，流感高峰期將至，亦有機會令流感全港爆發，置市民健康性命於不顧。

堅決反對該規例正式立法，要求立刻收回。

幾個月來，激進示威者的暴力活動持續不斷升級。他們通過蒙面偽裝，在各區堵塞道路、縱火、破壞港鐵設施，甚至投擲汽油彈等，其行徑已經滑向恐怖主義，給社會正常運行和市民日常生活造成極大衝擊。所以特區政府制定《禁止蒙面規例》，是止暴制亂、恢復秩序的必要之舉。

張美英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有關在 2019 年 10 月 4 日以緊急法立了《禁止蒙面規例》的事，本人有以下的意見:

1. 政府在沒有緊急情況下，及沒有充分分析下立法的手段，將一條沒有必要的法例設立起來是不可接受。
2. 口罩是市民生病、敏感等情況下，是當中的一個必須品。政府在立法時沒有考慮一般市民的所需。特別是小朋友，他們容易氣管不舒服，需要戴著口罩去過濾。
3. 政府在立法時沒有明確的免責指引及明確的解說，讓警察在執法上沒有跟隨法例內容執法。
4. 政府對公職人員使用蒙面的執行是屬於嚴重偏袒。在使用《禁止蒙面規例》時，應需在公職人員都適用，才可平衡執法上的有效性。在外國行駛該條例時，公職人員一律遵守。但在香港，讓市民覺得有包庇之疑。

總結: 我等雖是普通市民，但是都了解立法的過程及我們的權利。政府在莫視民意下立法，加速市公民對政府的厭惡。同時，令人回想香港 60-70 年代，貪污成風的環境。

以上是本人的意見。

Miss LEUNG Cindy提交的意見書

極力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為了逃犯條例引發的示威浪潮，政府不惜剝削人權、衝擊法治，繞過正常立法程序，以緊急立法一條更荒謬的法律造矛盾，掩飾犯下的，一次又一次的錯。

立法至今將近一個月，我看到的是早已失控以及失去理性的警隊自以為執法者，濫用職權。

《禁止蒙面規例》賦予警察的是一張任意揮舞的刀，牠們只要見到有人佩戴口罩就有如嗜血猛獸，群起而攻之，有質疑市民做戲的，有質疑癌症病人手上的醫生紙真偽的，甚至暴打、用私刑只因為截查時站不正。有人用日佔時期的日本皇軍比喻現時的香港警察，我只能說一句：I can't agree more。

不惜衝擊法治而推行的《禁止蒙面規例》使失控的警隊更失控。造成現時局面，政府以及特首林鄭月娥難辭其咎。更荒謬的是小組委員會當中居然有人不知道法律已生效，有著尸位素餐的議員官員，衝擊法治、強行惡法以及縱容警方濫權濫捕濫暴的政府，我預見的是香港政府會斷送英國用一百年種下的基業以及價值觀，包括三權分立、法治精神、公正執法等等。

反對立蒙面法

梁嘉麟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有關規例非常擾民，導致人心惶惶。而且並未收到政府預期止暴制亂的效果，相反帶來更多衝突。另外亦有機會令流感全港爆發，置市民健康性命於不顧。

堅決反對該規例正式立法，要求立刻收回。

李嘉誠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台鑒：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蒙面法）》。並認為此法律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我們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我們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我們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我們除下口罩而我們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我們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我們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況且，此法訂立後不僅無助於「止暴制亂」，更是火上加油令示威局面持續升溫。「只能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警察可以沒有編號又蒙面，但要求人民不准蒙面，根本是本末倒置，更令民怨沸騰。懇請委員會仔細考慮廢除此等惡法。

鈞安

香港市民謹啟

梁錦添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台鑒：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蒙面法）》。並認為此法律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我們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我們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我們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我們除下口罩而我們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我們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我們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況且，此法訂立後不僅無助於「止暴制亂」，更是火上加油令示威局面持續升溫。「只能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警察可以沒有編號又蒙面，但要求人民不准蒙面，根本是本末倒置，更令民怨沸騰。懇請委員會仔細考慮廢除此等惡法。

鈞安

香港市民謹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並認為這**令社會**
問題更加嚴重，人際關係更加
撕裂。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一名香港市民

敬上

I oppose the anti-mask law.

It is an infringement of human right and carried out without prior consultation to the general public or thei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An unlawful "law" decided by an individual or a group of people unknown to the general public. It is a law concerned all citizen in Hong Kong and if HK citizen cannot wear a mask at their own free will and own choice of time, then ALL INDIVIDUAL INCLUDING SO CALLED POLICE, PERSONNEL ASSOCIATED WITH LAW ENFORCEMENT AND ANY OTHER OBJECTS SHOULD NOT BE ALLOWED TO WEAR MASK unless accompanied by medical certification from an authorized medical facilities only on medical ground related to health issues

I REQUEST THE ANTI-MASK LAW SHOULD BE ABOLISHED IMMEDIATELY AND THE CONERNED PERSON/GROUP OF PERSONNEL RESPONSIBLE FOR THIS FIASCO SHOULD BE HOLD RESPONSIBLE FOR THE CHOAS CREATED AND EXPLAIN THEIR PART IN RESULTING THE CREACTION THIS SHAMEFUL ACT.

Emily Kwok
04/11/2019

Mr LAU R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主旨: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 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 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 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 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 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 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 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 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 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 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 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 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 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 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 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 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 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 取消惡法。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劉景文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entirely a bad regulation imposed in Hong Kong. Hong Kong is a free city under the one-China country. Hong Kong people have been free to speech and express ourselves. The regulation is affecting our daily lives. It is unnecessary and especially the Hong Kong Police are over react with this regulation. They do whatever they want. Overruling everyone and everything in Hong Kong. The abuse use of power of the Hong Kong Police totally endangering the lives of Hong Kong people.

Having said that, i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s to be made officially in long term, it needs to include Hong Kong Police as the subject. They cannot wear mask or use make-up to cover their faces. Anyone shall be identified by his / her faces. This is a fair-base.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tk Ng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陳詩安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KAY LI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IXE6YRET3ZKZN4RI/>

Miss TAM Cecilia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台啟

《禁止蒙面規例》是漠視民意 不為世俗所容

香港政府, 立法會成員及任何相關人仕 :

就其政府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所宣布的緊急法中的反蒙面法, 教育署向所有學校及家長所發的通告, 內容所提及的「學生在校內校外均不應帶上口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遮蓋臉孔...」, 又其政府宣布的規範內容是公眾集會, 非法集結? 在學校如何非法集結? 沙士死了多少人大家忘記了??

流感同手中口已經殺到埋身 社會科學就即係教緊政治啦, 在學校內不談政治是本末倒置 人神共憤, 那麼請問你們教育署出這封通告目的何在? 意義何在? 是要製造白色恐怖? 恐嚇學生? 學校? 恐嚇 家長? 學生上學是公眾集會嗎? 是非法集結嗎? 為甚麼不應該帶口罩?

政府一直不提供豁免內容 日落條款 導致警隊大量濫捕, 周圍舉槍公然與市民及記者衝突
是不是需要先問清楚衛生署學習基本衛生意識?

甚麼叫身體不適就要求醫或留在家中? 即是只要咳或流鼻水就一定要立即睇醫生或不上學? 那麼教育局是否承擔學校教學進度? 學生學習進度? 學生和教師心理和身理影響? 如果沒錢睇咁多醫生, 教育局是否提供免費醫療服務? 警察無理隨機抽查市民, 醫生紙警方話無到期日唔相信, 政府可以決定市民幾時康復嗎????
甚麼叫「處理」沒有依指示的學生和其他人? 處理是甚麼意思? 是要恐嚇學生嗎? 是要用甚麼手段處理學生? 罰抄嗎? 留堂嗎? 體罰嗎? 無成效的法規不撤回 還引起無日無知的訴訟潮浪費公帑, 是漠視民意 不為世俗所容

甚麼叫教育局樂意為有需要學校提供意見? 甚麼叫有需要? 你們教育局是要如何提供意見? 提供甚麼意見?
以上問題教育局不公開解釋清楚, 作為家長的也十分非常完全不清楚你們發出的通告而拒絕簽署! 你們教育局應該公開解釋清清楚楚給香港所有學校、學生及家長知道, 如何學生在校內校外不應該帶口罩!
否則, 此則通告是否你們教育局刻意對學校施壓? 是否要製造白色恐怖? 是否要恐嚇學校、學生及家長?
是否刻意違反剛立定的反蒙面規範? 是否要製造公眾衛生災難? 教育本來就應該大愛包容, 政府時常講要對話, 200 萬香港本地人講左 4 個月, 政府聽唔到 仲想問海外專家, 係咩道理, 其身不正誤人子弟? 面對市民水深火熱政府仲要對香港市民反對聲音置若罔聞到幾時??

譚小姐上

2019 年 11 月 4 日

本人同意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立即禁止警員蒙面，在工作期間一定要展示其委任證，號碼

第二，禁止蒙面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此舉是錯誤。

第三，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號碼，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禁止蒙面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香港市民 Wong Yee Kiu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係絕對無用!!

而且不適用於警隊!!

絕對是政治工具,打壓人權!!

廢除惡法,刻不容緩

夠清楚未!!

Ms LI Grace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Grace Li 敬上

周子渝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iss WONG Ka-yi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譴責及反對政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認為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無視一百萬、二百萬人上街，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現在政府又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止蒙面規例》，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亦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拿出誠意，回應五大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市民 黃小姐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IRIS PAN
4-11-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第三，小孩身體抵抗力不足，常戴衛生口罩，有小孩被警員查扣，騷擾民生。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香港市民 CHAN SZE WAI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verard Ng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翠珊敬上

致蒙面法小組組員:

對於以緊急法立蒙面法，本人並不贊成，原因如下:

1. 緊急法如開先例，會嚴重影響國際商家對港的印象，可能擔心日後再用緊急法會影響他們在港生意。
2. 禁蒙面法原意是令香港示威的問題冷卻，但並沒有收到此效果，反而令問題更難解決。
3. 禁蒙面法令執法者更易執法，但也把他們推到極端，警民對立，非香港人所願見。
4. 有官員把禁蒙面法推入校園，是首先把政治帶入學校，影響學生。

香港市民胡先生

Miss WONG Ly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為市民擁有匿名表達意見的權利，同時此修例生效後，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對廣大市民造成不便及恐慌。

HAU Sai-shing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HAU SAI SHING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香港市民 黃浩軒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社會矛盾的根源和衝突的核心在於政府遲遲未有回應市民訴求。推出極具爭議的禁蒙面法，不單無法緩和社會事態，更將加劇社會衝突，令局勢進一步升溫。

曾C Y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早幾日已有警方向重病患者作出指控，即便該市民已出示有效醫生證明，仍被警方作出無理指控。
2.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示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之餘，政府未作任何公開研究就訂立《禁蒙面法》，警員可戴面罩執勤而無任何身份辨識，甚至於警員執勤時做出不法行為卻可逃之夭夭，無法追究。如此只會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根本無助於化解社會戾氣，與特首及各問責官員聲稱要多與市民溝通的說法背道而馳。

縱上四大原因，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

市民

T s a n g

本人 反對 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下的憲法架構。

立法會既無權容許特首奪取立法權成立《禁蒙面法》、更無權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三權分立的原則不但是基於《基本法》條文仔細描繪了行政、立法機關的仔細分權，亦按普通法原則，禁止立法會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此乃香港憲制之根基。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

(<https://news.rthk.hk/rthk/ch/component/k2/1488583-20191028.htm>)。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breaking/realtime/article/20191103/60226965>)。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此法違反國際人權公約。

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將該公約條款直接導入香港成為國內法的《人權法案條例》，兩者明確表示：只有在“在公共緊急狀態、威脅國民生命與國家存亡之際”，才能緊急限制言論自由和平集會權。縱然歐美等地方均有訂立禁止蒙面法，但這些地方均不會以「集會人士有機會違反禁蒙面法」而反對和平集會舉行。相反，香港警方一再以集會人士蒙面為理由，限制言論自由和平集會權，充分證明香港警方及政府經已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未能確保警方不以本法例為名，限制集會自由為實的時候，有必要暫緩推行《禁蒙面法》，以讓法院澄清《禁蒙面法》的生效範圍及相關法律觀點。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鍾達偉 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第二，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最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止蒙面規例》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亦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此情況實在令人擔憂及更特顯此《禁止蒙面規例》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

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梁穎賢上

CHAN Miky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李愷恩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愷恩敬上

趙秉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趙秉聰 謹啟

本人是土生土長香港永久性居民，反對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例》。
此舉令市民失去集會自由，令人反感。

香港市民尹先生

陳氏 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

禁止蒙面法適用範圍包括合法遊行集會，此舉令人質疑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上街抗議，否則就要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根據《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市民有權利在不曝露其私隱的情況下表達自己的政治立場，此法嚴重約促市民行使集會及言論自由的權利。

另外，此法毫無疑問加深了市民與警員之間的矛盾。禁止蒙面法生效後，警員於執勤時依然遮蓋其面容及不顯示其委任證以隱藏身份，相反一般市民戴上衛生口罩出門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這種做法與人雙重標準的感覺，就好像警務人員擁有特權一樣。在現時紛爭不斷的情況下，只會令雙方的衝突加劇，無助令事態得以平息。

不少市民配戴口罩純粹因為衛生問題，政府及衛生部門以往也不時呼籲市民在病菌高峰期戴上口罩，以防相互感染的機會。可是禁止蒙面法生效後，不少學校為了避開政治事端而要求學生們不要配戴口罩，須知道小童尤其幼童的抵抗力比成人弱，於上學期間很容易做成大規模的感染。

雖然政府表明一般市民有需要時配戴口罩不必懼怕誤墮法網，但在缺乏清晰指引情況下立例只會做成社會恐慌。

因此，希望政府能聽取民意，取消禁止蒙面法。

香港市民 陳氏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Elvin Lam 敬上

參考王永平的文章，意見書如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卓凱欣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Submission from Miss NG Sze-wing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Ng Sze Wing

Mr LAM Ho-wang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就《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再者，《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楚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且濫用情況在近日已屢見不鮮。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Submission from Miss LEUNG Kelly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as made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however, the Chief Executive (CE), Mrs. Carrie Lam, claimed that it didn't represent that Hong Kong is now under emergency situation. Her statement was so ridiculous and totally do not make any sense. If Hong Kong is **NOT** under emergency situation, then CE shall have **NO** right under law to execut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Her decision to make a new regulation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via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is totally deviated from the law; and would never be accepted/ supported by our citizens.

Also, this measure definitely deprive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peaceful assembly as some people was used to covering their face during peaceful public order events due to his/her political reason; but now they cannot cover his/her face and therefore they were unable to join peaceful assembly.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came in force since mid-night of 5 October 2019; which is around one month, no reduce act of violence were observed and also no help on restoring law and order and public peace in the society. And in fact, these measures have made our general citizens even angry on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further disunite our society.

In conclusion **I strongly object to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under the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For any new or upcoming regulations/laws should be undergone prescriptive legislation procedure, should **NOT** via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Otherwise, Hong Kong will never be leadi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s anymore.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基本法及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極為陳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基本法及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黃嘉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是香港一條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旨在禁止市民在集會及遊行時無合理辯解下使用物品遮掩面部，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警察執法。

首先，戴口罩參與活動或保障私隱是市民的權利。《禁蒙面法》會影響市民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國泰航空公司曾無理解僱於社交網絡發表對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的個人意見的僱員，很多中資公司亦在內部發放不可公司僱員發表對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的個人意見，製造白色恐怖。這些公司的僱員在出席遊行時也會戴上口罩，以保護自己免受白色恐怖的威脅。《禁止蒙面規例》無疑剝奪了他們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其實並無實際阻嚇作用。數個月以來，已有大量市民因為參與未獲警方批准的遊行而違反《公安條例》。在《禁止蒙面規例》以外已有其他罪行如非法集結甚至暴動的刑罰同期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只下過是在已有的刑罰基礎上加上一條不輕不重的罪名，根本全無阻嚇作用。沒有理由期望示威者會遵守《禁止蒙面規例》這個甚具爭議的規定。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本意旨在平定香港有的亂勢。但這種法律形式的打壓，並不能阻止示威者的行動。如上一段所述，現存法制下已有《公安條例》去阻嚇示威者，但示威者明顯在《公安條例》的壓力下仍選擇以武力去表達意見，足見示威者並不害怕刑責，而且真心希望政府回應他們的訴求。政府應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來應對當前的局勢，而非繼續立法去打壓市民的聲音。堵不如疏，大禹父子早在數千年前已教會我們，為何政府不明白這個道理？

最後，當年烏克蘭訂立《禁蒙面法》後導起民情洶湧，情況不能收拾，最後衍生推翻政權的革命，可謂前車可鑑。蒙面對於現在的示威者而言，就如戴上黃頭盔一樣，帶有象徵意義。政府強推《禁蒙面法》極有可能會釀成另一個《逃犯條例》的危機。這一點已經於府宣佈以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當晚，示威者以十八區「開花」回應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在香港現有局勢的作用只會是火上加油。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極有可步上烏克蘭後塵。

綜上所述，《禁止蒙面規例》對香港實在百害而無一利。本人建議政府撤回這條條例，再正式回應市民現有的訴求，方是解決現有危機，帶領香港走出困局的唯一方法。

反對成立蒙面法

違反人權，每人都可自由表達意見而不受影響，但現時政府以權謀私，打壓市民表達意見，如果不能蒙面被認出，會失去工作或不能升遷

跨過基本法，當中列明立法由立法機關負責，行政長官無權自行立法，先例一開，政府可任意立法，成立軍政府，屠殺香港人

不公平，如任何人皆不可蒙面，警察都應遵守，如公立執法，何必怕比人認出，該立刻除下面罩

總以上所言，本人是不同意成立蒙面法

Miss TAM Wing-y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高朗逸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 此舉會增加一般市民上街遊行抗議被秋後算帳的機會。香港人失去言論集會遊行自由。

第二 使全港進入“戴口罩”慌，成立日子正正在天氣轉變的日子，流行性病毒盛行，令人不禁猜想政府除使用化學武器外，另一置香港人生命於不理的惡行。

第三 萬聖節，農曆新年(舞龍舞獅)等節日及活動有機會被影響，普天同慶日子娛樂性大減。

第四 小丑，特技化妝師或因此失去生計。

第五 如有女士剛正進行/剛完成美容療程，如留下傷口但未能遮掩，使當時人不好意思，也有機會使看見的人引起不安。

第六 如有建築，清潔，飲食或醫護業人員只是步行轉移到附近工作地點，為節省時間而不除去保護面罩，有機會造成不必要的誤會。

第七 增加警察截查市民的機會，但同時也增加了良民被截查的機會，造成浪費警力，起訴定罪百分比下降等惡果。

第八 此條例未能達到“令打算犯罪的人不蒙面”的效果，實際作用只會影響一般香港市民。未能對偵查犯人/犯罪率有正面影響。

第九 禁蒙面法生效時間及動機明顯不是為了減小罪行，亦無效於使香港回復平靜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

香港市民 高朗逸 上

唐永健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Mr CHEUNG Chris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張浚賢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有二：

第一，此法嚴重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的遊行集會，意指已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行使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本人亦曾因鼻敏感配帶口罩而被警員騷擾。又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星斗香港市民 張浚賢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o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張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刊憲以遠古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去匆匆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條文粗疏，內容含糊，難免讓民眾有感旨在散播白色恐怖，多於實際解決當前矛盾。

十月二十七日港台記者於旺角採訪期間遭警員強行扯下面罩，做法嚴重踐踏新聞工作者尊嚴及危害其安全。即使警方再三辯稱有截查權及記者沒有特權，亦未能令人信服前線警員沒有針對傳媒之意。

倘截查對象不合作，警員可給予警告甚至按執法程序予以拘捕檢控。惟粗暴扯脫記者面罩，顯示警員不但不跟從行動指引，亦罔顧新聞從業員於工作地點之人身安全。這究竟是立法部門與執行的前線脫了軌，還是警權過大導致前線警員僭越權限，代法庭裁定記者「沒有合理辯解」？

縱觀一個月以來，蒙面法成效未彰，亦不見條例得以有效地執行。以《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沒有從根本著手緩解紛爭，只著眼打擊異見，不但沒有「止暴制亂」，反而只收「旨暴製亂」之效。

我同意將意見書作公開資料處理。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XXX 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 XXX 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Piu CHU 敬上

關銘麟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台鑒：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蒙面法）》。並認為此法律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我們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我們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我們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我們除下口罩而我們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我們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我們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況且，此法訂立後不僅無助於「止暴制亂」，更是火上加油令示威局面持續升溫。「只能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警察可以沒有編號又蒙面，但要求人民不准蒙面，根本是本末倒置，更令民怨沸騰。懇請委員會仔細考慮廢除此等惡法。

香港市民

關銘麟 謹啟

Dear Sir/Madam,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professional view point on face covering prohibition.

It is important for a mask wearing for the sick or afraid of getting sick in an influenza epidemic period.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obviously that it is not useful in controlling the existing demonstration by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t the present very tense atmosphere.

Thanks.

Regards,

Dr. Luk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Francis Kwok 敬上

敬啟者：

反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反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該條例違反市民的人身自由：

在《基本法》的框架下，市民理應有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集會自由。然而，在現時社會瀰漫著各式各樣的白色恐怖下，普通市民在表達政治訴求和意見時，都需要害怕政府和公司的秋後算帳，雖至部份激進人士更可能持械傷害相反政見的人士，例如 2019/11/03 於太古城，一名操國語的男子就傷宮多名市民。因此市民有需要蒙面以作保護自身安全，正如投票時都不需要在選票上寫上自己姓名一樣。蒙面保護的，是市民表達意見的自由，是市民免於恐懼的自由。

2. 該條例營造不公平環境：

在相關法例下，普通市民不能在參與公眾活動時蒙面，惟警方卻可以執勤時蒙面、不展示委任證及可佩帶警員號碼，變相令警方成為特權階級，加劇社會分裂，並形成職業歧視 - 其他職業比警察次等。

為避免違反市民的人身自由及營造不公平環境，本人反對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亦認為設立《禁止蒙面規例》並不能解決現時的社會問題。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一名香港市民謹啟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

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

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

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

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香港市民

吳瑞佳

2019 年 11 月 4 日

Submission from Miss CHAN Chantelle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Chantelle Chan

Miss TSUI Tracy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至今生效約一個月，前線警務人員接收的指引明顯不一（或故意不按指引），例如在警方記者會上，當局已經表明記者在採訪示威現場時可以配戴口罩，但從多段新聞片段中看到，警務人員明顯沒有按指引執法。在警務人員仍未熟悉指引前就硬推規例，做法明顯不妥。

而目前警察執法已經達到不理性的階段，認為每個在街上的市民都是示威者，無差別辱罵、毆打市民，對於戴口罩的市民更甚。對於患病的市民，他們會因而不配戴口罩，影響衛生，對其他人構成嚴重影響。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 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問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此法解釋不足，警員執法無理，實際沒有發揮其緊急作用。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令市民大眾出現有白色恐怖之感，加上近日大眾對政府之策感到不信任之餘，更添不安。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作為醫護界一員，眼見病人因病戴上口罩仍被視為犯法行為，實在痛心矢首。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更是火上加油。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蔡兆恆上

《禁止蒙面規例》本意雖好但淪為政治工具打壓社會聲音實屬可悲。現今社會最大暴力源頭是香港警隊，他們擁有大殺傷力武器但不受任何法例警例約束，導致經常傷害普通市民而不須負責。《禁止蒙面規例》進一步明確政府支持警暴的立場。

現在社會上警員是一堆不明人士，沒有證件沒有編號但每一個都手持殺人武器。既然《禁止蒙面規例》是要減低社會暴力情況就應該更針對持有大殺傷力武器的人或團體而不是只針對表達訴求的市民。

法治本意是以法平衡各界權力達致較好管治方面。香港政府卻屢次破壞法治以惡法作為鞏固自身權力的工具。社會上警員權力過大已是不爭的事實，《禁止蒙面規例》進一步針對發聲市民但漠視持槍警員的問題實在可笑。政府應當立刻針對警隊加強規管，絕不能容許警員在蒙面下濫用暴力方能止暴制亂。

Mr TAI Chun-pan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戴俊彬敬上

Mr NG Nonamed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根據以下原因反對以上提及的規例：

(1) 規例草訂草率、定義不明（如：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蒙面的理由與自由的界限不明確，理由（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是否正當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員警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規例的草率導致警方執法困難、市民難以界定是否觸犯規例。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在制定規例時不應違反基本法的原則。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本人堅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用《緊急情況條例》推行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已是對香港法治的嚴重衝擊。在缺乏廣大諮詢及民意支持下強推規例，根本是漠視法治。香港是應有法治的。

其次，《禁止蒙面規例》干預個人自由。人民享有戴口罩的自由權利，生病可以口罩，容貌有損可以戴口罩，配合服飾打扮可以戴口罩…每個人都可以因著各自的需要戴口罩，這是自由社會人民與生俱來的權利。香港本應就是自由社會。

再者，有說《禁止蒙面規例》在民主法治國家也有實施，例如加拿大。但是，香港與加拿大的司法制度根本就不可同日而語。加拿大政府有錯，人民可以換總統罷免政府，但香港卻切切不能。在此條件限制下的香港竟要與加拿大等民主法治國家相比根本是痴人說夢，不切實際。

因此，本人堅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箝制人民自由，巧立名目，多此一舉，徒添白色恐怖。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容樂旻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曾啟剛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禁蒙面法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新規例有效減少暴力行為，並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盡快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但眼見此法推行之後，執法人員於處理集會時，並沒遵行此法，於執勤時刻意蒙面，況且行政長官推此緊急法並沒法律基礎，當立即廢除

曾先生

禁止蒙面法應立即停止, 理由是:

- 1) 人應該是平等及受公平對待, 市民應有權利及方法去保障不被人起底公開個人資料, 因此應與警方擁有同樣的權利去帶口罩
- 2) 現時各種傳染病流行, 尤其是肺炎鏈球菌及上呼吸道感染肆虐, 為大眾健康著想及避免疾病傳播, 市民應有權自行決定帶口罩與否, 並不局限有病或有醫生紙的人士

本人就反蒙面法有以下意見：

一、本人反對設立禁止蒙面法。

二、本人對教育局於十月四日早上要求全港中小學及幼稚園的校長於當日下午三時收通告轉發給所有學生及其家長一事表達強烈不滿，即使教育局局長楊潤雄於十一月一日表示會向幼稚園致歉，但仍未反映楊局長明白自己犯了什麼錯誤。他應該做的，是全面徹底收回十月四日的通告，向所有學校工作人員、學生及其家長鞠躬道歉，承應那是魯莽、沒有認真思考的舉動，罔顧公共衛生，減低師生互信，導致學生強烈反彈，激發更多、更年青的學生走上街頭向極權說不。（楊局長堅離地到不知有幼稚園和小學每天三時已過放學時間，卻為自己行政方便，有充裕時間配合政府而強行要求三時留校收「重要通告」的離地行為。

三、即使市民沒有病，卻因為周邊的人有病卻不配戴口罩而唯有自己配戴口罩來保護自己。

四、即使有病，市民也不一定會看醫生取醫生證明書來應付警察查問。倘若每個感到輕微不適的市民也去見醫生，香港的醫療服務一定不勝負荷。

五、手提攝錄器材科技日新月異，互聯網的資料一經上傳便無法取消，永永遠遠留在網絡世界，市民在公共地方免於被偷拍而惹來私隱有機會終身受侵犯而配戴口罩亦是理解的。

六、以警方現時對反蒙面法的執法方式，各人有不同演譯，反映立法倉卒，執法人員肆意演譯，卻沒有措施制衡，此法應馬上廢除，如政府認為有需要（再經立法詳細討論，綜合各方需要及困難而重新訂立。

七、政府繞過立法會，以緊急法訂反蒙面法乃希望減少社會上激進人士的違法行為，但至今在不同渠道的報導所見，此法根本沒有減少有關行為，反而合法蒙面的警隊卻因執行反蒙面法而製造更多暴力，傷害更多市民，令市民承受更嚴重的暴力，完全違背立法原意。

江偉強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法例》第十一條指：「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及《香港人權法案法例》第十四條中：任何人之私生活（英原文為 Privacy）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回歸 50 年不變的承諾徹底破壞

社會矛盾漸吹惡化

警權無限擴大

何詠芝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一個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何詠芝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各位政府官員, 立法會議員及香港警方:

本人朱德海以「葵青民主力量」召集人的身份反對特區政府設立《禁止蒙面規則》, 此舉會引起香港市民質疑變相壓制香港人所行使的公民和個人權利。

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

根據基本法第 35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包括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的港人) 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 《禁止蒙面規則》會令特區政府利用此條例限制香港市民利用任何形式(例如個人和群體行動/遊行口號) 表達個人/群體訴求, 因此這條例有侵犯個人表現意見的權利。

第二:

根據基本法第 36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國家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不得強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 不得歧視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國家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破壞社會秩序、損害公民身體健康、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據本人所認知, 現時居住於香港的少數族裔(例如巴基所坦, 印度和尼泊爾) 的婦女無論出席社交場合, 外出遊玩, 根源她們的宗教傳統必須利用紗布把眼睛以下部分蒙上。此舉會被她們猜測特區政府藉此打壓宗教信仰自由。

第三:

由於現時正值為冬季流感的高峰期, 有部分兒童和長者於 2 個月前先後因染上甲型流感而需要到公立醫院求診, 過程當中也需要佩帶口罩以阻隔健康人士和染病人士的直接接觸, 更可以減低互相交叉感染的風險, 假若政府設立此條例, 會令香港市民擔心當個人健康問題出現時, 要到公立/私家醫院求診時會左思右想會否因為個人佩帶口罩求醫而被警方無理利用此例拘捕相關人士, 令他們每天處於「白色恐怖」當中。

總括而言, 此例會引起社會上引起恐慌, 「反送中運動」已經持續 4 個月時間, 如果特區政府仍然一意孤行訂立此例, 勢必造成更大的反響, 會令明年特區政府施政方針更舉步為艱。

在此, 本人現希望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收回此條例, 回應民間提出的「五大訴求」, 盡快解決這場「政治風暴」。

Mr NG Adri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完全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要求政府聽從市民要求,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政府施政必須跟從香港民意, 而非剛愎自用, 只盲執行中央旨意

重組警隊、嚴懲警暴

鄭錫羲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認為禁止蒙面規例為一條沒能用的規例。

第一，基於健康及安全理由，沒有人會因為這條例而不帶上口罩。

其次，在執行上，本地那些沒水準的警方根本做不到公平地執法，也沒可能分辨出帶口罩的人是否有健康理由或其他理由，做成浪費警力的問題。雖然那些警力浪費了也沒人介意，但他們的工資是由市民的稅金而來，此舉極度浪費金錢，建議把因這條例捕捉的人的時間全部不獲超時工資，以儆效尤。

最後，本人懷疑贊成這條條例的人都是沒腦袋及刻意增加沒水準警方的工作量的人，其心不正，居心叵測，建議把他們的職權立即停止。

此致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法規例意見書

對於禁止市民蒙面 不但無助於對抗爭活動的瓦解 而且還影響了公眾的衛生防護 尤其在學校和街上 是最容易受到傳染病的感染 一經接觸 漫延之快是無法估計 屆時全民恐慌 同樣會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及營商 冬季抵抗力低之老年人和小朋友亦會因此受感染出現併發症而死亡 這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希望港府立即取消 禁止蒙面法 多謝!

2019 Nov 4

The Chairman,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HK Government SAR

Dear Sir,

I hereby express my objections strongly to pass all the laws /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which violates the freedom and human rights.

Regards,
SIU CW
A citizen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實行蒙面法，並認為其作用及成效是為激進民憤，煽風點火之作。

首先，蒙面條例的初心是以作恐嚇之用，在遊行，集會時禁止蒙面，令市民害怕自己的容貌被記錄，在日後有機會被抽後算帳。如此計算後，部份市民因政府所散播的白色恐怖下，不敢表達自己的聲音。此舉在極權國家，社會下實屬常見，但在大都會下的城市國家，實是天方夜譚。

其次，蒙面法的另一作用是以包庇警察的惡行。先不談警察在沒委任証下執行職務的無稽之談，在蒙面法未實行以先，市民還可拍下違權的警察以作日後投訴之用。但在蒙面法實施後，給予警察另一個特權，讓他們可以更肆無忌憚地為所慾為。蒙面法的下的副產品，也是讓警權過大，無從控制的兇手。

最後，再次希望政府能真正的重回正軌。問題癥結在於政府的愚昧無知，並非年青人被洗腦。但願就此條例開始修正，作應作的事。

反蒙面法意見書

1. 警察必須同樣受反蒙面法約束，執勤時若要求市民除口罩時，警員需同時除低面罩，以建立警民互信關係。
2. 如使用 TG 時，警方必須配戴豬咀保護自身安全時，則不可以強迫市民除豬咀或強行解除該市民之豬咀，以至強迫市民曝露於有毒氣體當中。
3. 市民有權以保障自身免受傳染病感染之風險，於未有生病或持有醫生證明下配戴口罩。

Mr NG Patrick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非常反對禁止蒙面的相關立法理由如下:

市民在遊行現場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佩戴面罩亦可以是表達訴求的方式。

定性也是警方，抓人也是警方，這就讓人感到很不公平。他們說這個是非法集結就是非法集結，不批准你游行就不批准你游行。所以，這些（蒙面）限制是限制了我們的人權。

雖然美國、加拿大、歐洲等國家都有蒙面法，但這種比較很不合理，因為香港不是民選政府，不是“主權在民”的政治體制。

支持立法的理據強調說外國，比如美國很多州，加拿大、歐洲很多國家也是有這個蒙面法的存在。

但所有這些國家都是‘主權在民’，人民有百分之百的權利控制政府，看執法部門如何做事，有機制在人民的手上。但是在香港，人民完全沒有。所以在香港立禁止蒙面是相當不適合

再者如果讚成立法的理據是成立的話, 理應警察也需要包括內, 因為近月警察蒙面的行為導致警察行為完全失控, 本人對此相當關心及不滿

本人重新反對禁止蒙面的立法

1. 以下討論中以“蒙面法”簡稱“禁止蒙面法”
2. 連日衝突之中，多次錄到警方引述蒙面法，隨便濫捕市民。
3. 極多例子明顯見到警方人員刻意曲解條例，故意無視所有豁免條件。包括，亦不限於，多次惡意使用暴力強行除去患病人士所帶上之口罩。令和平示威人士受到不必要之傷害。
4. 警方已經習慣在執勤時帶上口罩以避免身份被辨識。蒙面法繼續生效難免給人“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口實。
5. 結果而言，蒙面法無法保障市民安全，完全違反所謂保障市民安全的初心。
6. 如果蒙面法不除，只能令所謂執勤之警方人員受到更強烈的反抗，引致更多的傷害。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侵犯了《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蒙面法》侵犯言論及表達自由，因為一個人的蒙面行為可理解為一種「象徵言論 (symbolic speech)」，即人們蒙面可能是表達某些情感和思想內容。

《禁止蒙面規例》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 (或匿名權)，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服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香港《禁止蒙面規例》最大弱點是其適用範圍除了包括暴動和非法集結外，還包括限制具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遊行集會。換言之，如果有個受害人為了自身安全或私隱而隱藏身份，出席一個由頭到尾完全和平且有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控訴自己被警方濫暴濫捕的經歷，同屬犯罪，警方仍然有權拘捕他；而這情況很可能說明《蒙面法》違犯狹義比例原則，因為它的適用範圍過寬，不合比例地侵犯沒有危害公共安全的集會及表達自由。如果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禁止蒙面規例》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另外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本人認為必需停止為《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關於回覆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反對港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無論基於什麼原因蒙面/佩戴口罩/化粧…等，乃是香港人基本人權，政府無權剝削！

2019/11/4

香港人 C.Y.Wong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劉女仕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Yeung Wing Yu

陳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1

就《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本人陳偉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就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一事，有以下數點意見：

一，此法屬政府無視程序，援引緊急法而立，最初已無任何民意基礎，屬於獨斷獨行之舉。更重要是，此法生效後，政府所指的「暴亂」有增無減，就此看來，立法原意形同虛構，無助減弱社會上的動盪。

二，此法執行上多有問題。在記者會上，多位官員均先後指出，蒙面法不會阻礙普通市民日常生活，專業人士因工作需要而蒙面，亦不會受影響。然而，從不同報章報道均可見，香港警察似乎無力準確執行《禁蒙面法》，先後出現阻截、禁止普通市民戴上口罩作健康、保護用途，更出現扯下記者防毒面罩的情況。這種胡亂執法、錯誤理解的情況並不少見，嚴重滋擾市民日常生活，無疑是一條惡法。

三，法律上與其他法例衝突。香港法例原本有非法集會、暴動等罪名，已足夠供警察維持治安。而事實上，《禁蒙面法》內容與以上法令多有交疊之處，這項罪名最大的作用，僅僅是加重刑罰而已。

以上是本人對此規例的一些意見，望政府與立法會能就此回應，謝謝。

TSANGEden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為香港土生土長的市民, 從出生到現在住了香港 30 多年, 對於最近特區政府頒下蒙面法法例, 如市民在某些情況及場合下戴口罩, 有機會觸犯相關法例。

監於香港空氣質素污染指數常維持高水平, 鼻敏感及上呼吸道疾病在香港非常普遍, 再加上不同透過空氣傳染疾病都十分流行, 為了減低傳染風險及衛生原則, 大眾認為香港市民在任何時間都有戴口罩的自由。如蒙面法正式生效後, 會為社會製造不必要的混亂, 令市民因怕觸犯相關法例而罔顧個人衛生而不戴口罩, 實在令香港市民擔心。不要在胡說有什麼合理解釋下, 市民不需擔心會觸犯蒙面法例, 因為在香港警隊執法時, 即使有適當證明及工作需要, 都會被警方無理扯下口罩什至無理拘捕, 令香港民生造成困擾。

因為此本人極力反對香港政府通過禁止蒙面規例, 剝削香港市民帶口罩的基本權利, 並希望特區政府立刻撤除較早立下有關的法例。

香港市民

曾先生

本人表示强烈反对禁止蒙面规例。

第一，目前社会大环境下，一般和平集会人士，有极大可能性被持不同政见人士拍下样貌，进行侵犯个人隐私之“起底”活动。政府在未能杜绝该类情况下，应允许集会人士借助蒙面保护自己的安全。

第二，目前警方执法尺度及手段备受争议，在警权滥用问题未能解决的情况下，禁止蒙面规例极易成为警方滥权的又一工具。包括对因健康及宗教因素人员的豁免方面，警方似乎并未切实执行。

第三，条例的制定及实施未有统一标准。政府之前讲明，记者及相关人士在进行专业活动时，是豁免禁止蒙面规例的。但是警方多次在现场以禁止蒙面规例为由，扯下记者的防护装备。令人不得不质疑条例的实施是否仍处于混乱之中。

第四，禁止蒙面规例客观上影响了公众的言论及集会自由，在社会处于撕裂的情况下，贸然推出该项规例，只是进一步激发社会矛盾。外国成功的禁止蒙面规例，无不是待社会平息后遵循正规立法程序所制定。现在政府一意孤行，是否真正有“止暴制乱”之心，抑或是病急乱投医，以懒政来推卸管治责任。

第五，政府目前似乎惯于以紧急法背书，推出各项备受公众质疑的条例。香港的核心价值为自由民主法制，若习惯于此，将对香港的核心价值造成不可挽回的冲击，影响市场信心。

黃子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蒙面法設立的本意為打擊有效潛在罪犯，潛在罪犯可範指任何人士。
在沒有客觀證據明辨到有足夠理由蒙面者為罪犯時，在假定無罪的法律原則下，蒙面在道德和法律上明顯並沒有任何的問題。

又

「所謂」執法機構於執法現場以粗言對待市民並多次出現恐嚇、未能辨認身份並引申至非法管有槍火、毆打、及引起公眾恐慌等多條控罪，更於沒有客觀證據情況下多次辯稱為非法集結。
故「所謂」執法機構絕對為極惡的潛在罪犯，其蒙面也與打擊潛在罪犯違背。

若「所謂」執法機構未能在進行行動時能明確判明

- 1 姓名
- 2 樣貌
- 3 部隊所屬編號
- 4 委任證
- 5 身份證

則亦為犯上 以上說明罪行的潛在罪犯，蒙面法沒能包含以上的潛在罪犯。

故此法例嚴重違反《基本法》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二十五條：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七條

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條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及

「第三十五條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明顯

蒙面法並不符合 打擊潛在罪犯的本意，其成立亦嚴重打壓基本法賦予香港居民所享有的自由及權利。

完全沒有法律基礎及邏輯可言，必需廢除。

市民黃先生

Miss YAN Y提交的意見書

禁蒙面法^之根本就是惡法、多餘，剝奪了市民保護自己的權利。出街戴口罩都會被警察截查，上街遊行戴口罩亦是表達訴求的一種表達方式，用《緊急法》推進條惡法根本破壞法治！基本法不容許特首用此惡法推更多惡法！此禁蒙面法只讓警察多一個藉口濫捕！現在連戴口罩都給人歧視！況且，警察滿什麼有特權，如他們有委任證（編號）執法時

然後戴口罩都尚合理，但什麼都須有：如

何分辨是壞人還是真警察？必須 repeal this legislation! A total deprivation of one's right!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
警察已經無法無天,濫權濫捕
已經有阻差辦公同襲警可以屈市民
禁止蒙面法都無咩必要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沒有合理性，擾民。現在硬推《禁止蒙面規例》，(1) 警察執法沒有準則，連在街上蒙面都要搜，恐嚇犯法。(2) 教局胡亂配合，院校屬私人地方，影響學校運作，妄顧學生健康。(3) 不在醫院/中心醫療住宿，選擇在家的老人，小童，長期病患者，在街上蒙面被查，出示醫生紙懷疑真偽，理應聯絡醫院/診所查詢，非拘捕恐嚇。政府硬推《緊急法》立《禁止蒙面規例》此舉完全不合理，令大眾人心惶惶，是政府凌駕基本法，凌駕人權，凌駕社會經濟運作之舉。《緊急法》亦同是政府凌駕基本法，凌駕人權，凌駕社會經濟運作之舉。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伍仲仁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張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極力反對禁止蒙面法。

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二，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總結：

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先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劉梓健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 ET3ZKZN4RI/>

Submission from Mr LAM Chun-hung Jonathan

To the subcommittee on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despise and objec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s.

I am a Hong Kong citizen, living and working full time in this great city. While the government refuse to answer to the public's demand on general election & democratic movement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does nothing but harm and only further limits civil rights of Hong Kong Citizen.

The freedom of speech, to express and the freedom to dress has always been a crucial part of Hong Kong citizenship. With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s, our freedom is detrimentally limited and affected. Being the legislation council here in Hong Kong, the committee should look at all rounded evidence, including basic citizenship rights on top of what the government is claiming to be.

The regulation is also stated to "help fight violence and restore peace", but from what I saw on the new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 only enlighten more citizen to join the protests thus encouraging more violence.

Hope the above make my opinion clear against the regulations.

Thanks.

陳維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維安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I strongly oppose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society is caused by multiple political faults and dissatisfaction towards the previous extradition bill, which generally being regarded as unreasonable and having strong negative impact to our legal system. If applying another rule/law which also brings the same negative effect to both our society and our legal system, it would not be effective in improving the current tension in our society, or could be harmful towards the social unrest at present too.

If the government still hopes to resolve the social unrest we all facing at present, considering a more reliable political system, political reform, and addressing people's anger and dissatisfaction towards the government and police's handling in current social unrest would be the only way out for all of us in Hong Kong. Please stop distracting from the focus, which is the faults that the government made and blame the people in Hong Kong for your mistakes.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Lai Wai Chung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I am writing to oppose the Anti-mask law effective on 5 October 2019.

1. The said law jeopardizes the freedom from fear of Hong Kong citizens and put them under the "White Terror".
2. The said law is implemented under the Emergency Act, which is unconstitutional at all.
3. The said law is full of ambiguity and absurdity. Nobody can say for sure how the exemption mechanism works under this law. Worse, the ambiguity and absurdity of the law has made the Police Force a privileged class in the society.

Hence, I extremely doubt if there is any reasonable ground for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to enact and enforce this law in Hong Kong.

本人強烈反對禁蒙面法! 此法嚴重影響社會衛生情況。近日多間幼稚園更爆發手足口病，流感更是高峰期。老人家、孕婦、小孩、長期患病者、體弱者的抵抗力本來已比較低，如不戴上口罩，防範於未然，社會將會爆發另一個 SARS! 這是基本衛生知識!

另外，特首也不應該擅用緊急法，以凌駕一切的立法機關，這是一個破壞香港立法機制的做法，亦帶動了私了文化。如果特首也不守法則，如何叫市民守法? 其身不正，民望急跌，更無法止暴制亂!

蒙面與否跟犯罪與否根本毫無關係，決心犯罪的不會因為禁蒙面法而不蒙面，要挑戰法律的依然存在! 蒙面法實施已有一個月，明顯完全沒有成效，促請當局立即撤回。

敬啟者：

本人為香港市民，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表示強烈反對，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王偉忠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CHU Wai-ho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有關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禁止蒙面法》只會令抗議人士有一個更具體的象徵，無法為香港降溫，更激起了更多警民衝突。

所以我建議撤回《禁止蒙面法》。

市民

Chu Wai Ho 敬上

Miss YEUNG Ida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Ida Yeung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

LEUNGYIN KING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書面意見書

香港是文明、自由的國際大都會，蒙面法的推行，完全奪去市民自由、影響國際形象；警方近日在執行時，更每每強行暴力扯去及侮辱市民、就算已出示醫生證明信，仍被所謂警察非專業地質疑真偽，無禮對待。完全沒有說服力，反而更感這蒙面法不是為社會穩定而行，只是加添爭執、不安、仇恨。實在是不智之法，應即廢除。

香港市民 LEUNG YIN KING

甘顯鵬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 N4RI/>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為無作用而又擾民，影響全港市民日常生活，而且從近日警方的手法可看到條例執行有困難，警員亦不清楚條例何時適用，所以應立刻亡羊補牢，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馮家俊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Gemini Lam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禁止蒙面規例》

書面意見書

以暴制暴無助解決現時社會上的紛爭。到目前為止，社會對政府的反對聲音有增無減，反映政府必需解決香港警察濫權濫暴，帶頭破壞法治的行為。民主派議員無故被襲、831 消防傷者紀錄被警察修改、醫院病人系統遭直接連到警署、警察性暴力對待被捕人士（先不講鏡頭後的 – 連在鏡頭前也敢用下體磨擦女示威者的面部）、開槍打倒示威者卻久久未有低頭查看傷者情況，罔顧人命、胡亂對街坊噴射胡椒噴霧、一邊「驅散」在街上的市民卻四面包抄市民製造恐慌，做成多名市民受傷……五個月來，太多太多暴力行為不能盡錄。當政府、警察已經再沒有公信力，還要繼續用暴力打壓普通市民，再令更多市民發現制度不公，因而激發更多暴力。真誠聆聽市民的聲音、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帶頭破壞法治的人才是解決根本問題，而不是禁蒙面！！！！

孔子弟子子貢與老師討論政治，問國家如何才可長治久安。

孔子說：「糧食足、兵甲足、人民信任就可以了。」

子貢問：「如果三者不可兼得，那應該先捨棄哪一項？」

孔子說：「除去兵甲。」

子貢再問：「若要再棄，下一項是？」

孔子說：「除去糧食吧，反正人最終也要死的。惟獨人民的信任萬萬不可失去，失去了就是失了立國根本。」

如此簡單的道理，我在中學的時候在中國文化課已經學懂。領高薪住豪宅的高官為何不懂？

袁先生 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台鑒：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蒙面法）》。並認為此法律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我們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我們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我們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我們除下口罩而我們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我們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我們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況且，此法訂立後不僅無助於「止暴制亂」，更是火上加油令示威局面持續升溫。「只能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警察可以沒有編號又蒙面，但要求人民不准蒙面，根本是本末倒置，更令民怨沸騰。懇請委員會仔細考慮廢除此等惡法。

立即取消惡法

鈞安

香港市民謹啟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Law Chui Ping

2019年11月3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我懇請政府及立法會盡快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連月來香港因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而引發的衝突，很大程度因為政府及部份立法會議員未有掌握民意，適時回應市民反對有關草案的訴求，並錯誤地以為能依靠強硬手段壓抑民意，以致民間反彈聲音越見強烈。事件發展至今，香港目前出現的問題已經不再是逃犯條例修訂草案本身，還擴展至市民的言論集會自由被剝削、警察的執法不公等問題，使市民的抗爭行動一日一日升級，甚至出現越來越多所謂的違法行為。

可惜，政府並未有正視相關問題，還天真地以為市民是因為可以遮掩面部才會恃無忌憚作出違法行為，期望透過阻止市民在集會中蒙面以恢復法律應有的阻嚇作用。然而，自相關條例實施以來，不但街頭的衝突未見減少，反而出現警方濫用條例的情況日益嚴重，甚至激起進一步的警民衝突，可見政府再一次錯判民意並且就立例過於倉促。

我懇請政府及立法會盡快撤回《禁止蒙面規例》，向社會各界釋出善意與誠意，並務實地展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從根源解決這次逃犯條例修訂草案引發的衝突，查找不足，使香港能再次回歸平靜。

市民 何頌曦

2019年11月4日

Miss CHOW Fung-king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 1) 行政長官不可繞過立法會訂立法例
- 2) 《禁止蒙面規例》損害人權
- 3) 《禁止蒙面規例》沒有執行基礎，只會加大政府權力，造成濫權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意見。

本人反對就《禁止蒙面規例》立法，有理由如下：

1. 在基本法保障下，市民有遊行及集會自由。立《禁止蒙面規例》是一種政治行為，在立此法之前並沒有影響警方執法。
2. 此法同時極大程度破壞《基本法》及《人權法》這是一條製造白色恐怖的法例，恐嚇香港人追求自由和公義。
3. 在警隊漫無目的地發放催淚彈、胡椒噴霧及其他化學武器情況下，市民在遊行現場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要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及其他化學武器毒害」
4. 在衛生署宣傳下，市民要為自己及其他市民負責，在身體不適時要帶上口罩。但此法成立後，極大程度地影響病人帶上口罩的意慾。嚴重地影響社區公共健康。
5. 在基本法保障下，市民享有宗教自由。某些宗教教條是要教徒帶上面罩，蒙面法立法後，將會嚴重侵犯宗教自由。

以上 5 個原因，雖然政府表明會有“合法辯解”作為解釋理由，但是以上原因本來就是基本法保障下的人權自由，就像呼吸、喝水一樣，完全不需要有“合法辯解”作為解釋理由。現實情況下，警方亦會無視“合法辯解”，作出不合理扣捕。

因此我反對就《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禁蒙面法並不能解決當前困局，政治問題只能政治解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對多月來的情況全面調查方能平息紛爭。

你好，本人是一名普通在職市民自禁止蒙面規例
生效以來，本人一直擔心誤墮法網，
生病不敢戴口罩，同樣地市民亦有同樣憂慮，在香港人煙稠密的地方加上正踏入
流感期，本人十分擔心家人及自身健康
加上警方在商場屋苑發射大量含有毒化學物的催淚彈，患有哮喘人士，兒童老人
有死亡危險，但戴口罩又會誤被警方認定是示威人士，會遭檢控
自禁止蒙面規例自覺規例含糊
戴口罩有問題，戴太陽眼鏡，戴帽有無問題？
法律詮釋同警方執法中間存在好大差異，
我絕對懷疑警方前線人員對法律認知不足
我不能理解警方如非在危險地方執勤，為何能豁免呢
他們已經違反警例沒有展示編號，加上蒙面，此舉加劇濫捕濫暴

工黨聲明

禁蒙面法侵害自由 引用緊急法引火自焚

10月4日特區政府宣佈引用《緊急法》，並將會按此法賦予之權力，頒布《禁蒙面法》。工黨對此感到憤怒，認為《禁蒙面法》剝奪市民的自由，亦無視市民的實際需要，而引用《緊急法》更是引火自焚，把大權集於特首一人手中，並繞過立法程序，與獨裁管治無異。

工黨認為人們有掩蓋自己面容的自由，用來保障其私隱。從實際的角度出發，警察濫放胡椒噴劑及催淚彈，市民需要戴上口罩保障健康。此外，在私隱及勞工保障不足的情況下，市民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可能遭到「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因此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最近，航空業界及教育界的白色恐怖已印証了這一點。可笑的是，作為執法者的警察，以同樣的理由可以蒙面、不展委任證及編號，但示威者蒙面卻會干犯法律。工黨認為《禁蒙面法》將會打擊市民行使遊行集會的自由，令到他們無法表達不同的意見。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引用《緊急法》來訂立《禁蒙面法》，更是大錯特錯。《緊急法》沿起於殖民地時期的1922年，但今日香港擁有《基本法》，當中包括了《國際人權公約》中自由、人權的保障和權利，而香港亦在九七年之前，通過了《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把《國際人權公約》的條文引入成為香港本地法律。因此，現在的特區行政長官權力受制於《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引用《緊急法》隨時會被司法覆核。另一方面，根據《緊急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換言之，引用《緊急法》與獨裁管治無異，由特首一言而為天下法，開了極壞的先例。在缺乏正常的立法程序下，沒有人知道特首將會訂立甚麼法例，隨時剝奪香港人的人權及自由。

政治問題，政治解決。五大訴求一日未全部得到回應，社會的動盪難以平息。工黨認為政府必須回應香港人的共同訴求、林鄭問責下台及落實雙普選，才可令香港社會向前。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猶如抱薪救火，令到民怨加劇。烏克蘭訂立蒙面法後，便引起新一波社會抗爭，最後導致政府倒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殷鑑不遠，特區政府好自為之。

工黨

2019年11月4日

緊急法破壞法治
點解市民唔可以蒙，黑警可以？

余先生 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藉此意見書，本人欲表達我對香港特區政府按《緊急法》所訂《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有見踏入 11 月已是流感高峰期，盡管政府已說明規例不限因健康理由的蒙面，但近日「疑似警察」（沒有身份識號，沒有警員編號，亦無出示委任證）的「執法行動」，已經明確顯示「警察」依然會對社區內的街坊（衣着簡單，腳穿拖鞋）作毫無緣故的截查。不少市民因此而「自我審查」，盡可能不戴口罩出門，變相令《禁止蒙面規例》實質上對香港市民構成公眾健康的危機。

承上，「疑似警察」對於市民的截查行為明顯沒有合理的原因作基礎，肆意對市民作出攔截，成為擾亂公眾秩序的真正元兇。更有市民因而被捕至警署「協助調查」，惟大部分情況皆至 48 小時證據不足而放行，濫捕行為可見一斑。

而截至昨天，香港已經連月出現沒有身份識號，沒有警員編號，亦無出示委任證的制服暴徒在社區內出沒，影響香港市民生活同時，亦令人質疑香港警務處已無視社區安寧，任由冒警暴徒在香港肆虐。

假若真要執行《禁止蒙面規例》，理應貫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精神，將警務處轄下職員都撥至規例下，以正視聽。此舉更可以令市民可以即時識別，沒有蒙面的守法人士，即警隊人員，而在各區出沒，身穿統一制服的不明人士則是冒警暴徒。

從上述理由可見，《禁止蒙面規例》並無足夠切實的執法可行性，甚至可謂擾民。因此，立法會應嚴肅審視，並不應通過立法，令有關規例盡早失效。

2019 年 11 月 4 日

一名熱心的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以來，並沒有如政府期望止暴制亂。反之，因警務人員未有按禁止蒙面規例執行豁免情況，例如強行扯下正在執行職務之記者的面罩，質疑戴口罩市民的醫生證明書真偽。警方此等濫權行為進一步加劇社會撕裂。本人懇請撤回此惡法，還市民自由。

Regarding The Anti-Mask Law

As an ordinary citizen, I am not seeing the necessity of such law, if the intend for this law was to lower the crime rate in any circumstances, it is a tragic failure and meaningless.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people are still marching on the street week by week to voice out their demands with mask on. Simply, everyone should have the freedom to decide when and where they wanted to use the mask.

This law should not be passed if the supporting reasons for such law are the following:

1. Lower the crime rate
2. Easy identification
3. Because other countries have the same law

The only phenomenon I observed after passing this law were police force abusing this law to force reporters to remove gas mask on the exposure of tear gas and arresting citizen with group of three who wear masks. Under the observed, I do not see the purpose of Anti-mask Law to be implement unless the sole purpose of this law were to harm and harass the Hong Kong citizens

Concern Citizen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條例成立近一個月，原意是希望減少示威者於遊行集會時隱藏身份，令警方難以拘捕，但立法近一個月，實際情況效果近乎零，市民完全沒有因為條例而減少蒙面示威遊行，反映條例成效令人質疑，甚至激起市民更激烈反應，而當中警員亦未能完全理解條例內容及執行範圍，涉嫌寧拉錯，莫放過，在實行普通法的香港社會，無罪推定下是完全不能接受

現況是示威遊行數目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是更多更密，以往市民遊行還不怕露面沒帶口罩，現在連普通市民平常行街食飯也帶口罩，以表達對此條例的不滿，條例原意是希望減少示威遊行，條例是否繼續推行，重點是條例的效果是否有正面轉變，但結果是示威不能沒有減少，反而激發民眾更大怨氣，所以我建議應取消反蒙面法例，雖然撤消未必能改善現狀，但繼續推行必然會激起更大矛盾

況且警員未熟習條例前強行執法，只會令警民關係更惡化，寧放過 10 也不可拉錯 1 個，還是寧拉錯 1 個也不可放過 100 囉呢？

以上是小市民對修例的意見，希望能接細本人之心聲

STEPHEN CHOW

4/11/2019

我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因無助止暴制亂。
反而更加激起民憤，
令社會更亂。

陳志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此規例沒有經過廣泛諮詢，完全在不公開和不平等的情況下實施，令市民極之反感。

尤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卻可繼續蒙面掩藏身份執勤，如何對待市民都沒有後果，又如何說服市民這是一條公平公正的規例？

這條《禁止蒙面規例》也逐漸變成警務人員濫權的工具，採訪中的記者也被警務人員利用這條規例作出滋擾。

Dear Sir/ Madam,

This is my opinion towards the Anti-mask law. It is no reason to launch this law in Hong Kong.

The law making process is not legal

Base on the basic law, the CE of Hong Kong do not have the power to claim that Hong Kong is in emergency state. It is impossible to be legal to launch the Anti-mask law in Hong Kong by Emergency Regulations Ordinance.

The Law is violating the spirit of common law

As we all know, the Hong Kong law system is a common law system. One of the paramount elements in common law is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Each person in Hong Kong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wearing any kinds of mask in any kinds of circumstances. It will be a very bad starting point to deprive Hong Kong people of their human rights.

Please listen clear to the voice of all Hong Kong citizens. The protests will go on if the government keeps going in the wrong track.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禁止蒙面法的出台除了增加警權外，並無其他作用。

香港市民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回覆《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本人堅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通過予給民眾享有蒙面之自由，冀解散警隊以恢復社會秩序。

香港市民

Hezekiah

曾驊謙先生謹上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一介草民，法律知識膚淺，只知道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十七條，保障香港市民有和平集會之權利。而《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亦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現實是在近幾個月，香港市民參加和理非合法集會表達政治訴求時，都經常被人影大頭相起底，繼而遭受不同程度的打壓，國泰航空解僱參加集會員工和工會主席就係一個活生生的例子。自此，大多數香港市民在往後參與集會表達政治訴求時，多會選擇戴口罩、墨鏡或以遮或帽遮蓋面部，以減低被起底報復機會。

自從十月五日香港政府強推《禁止蒙面規例》後，客觀事實是經常參與政治活動的香港市民普遍反應非常激烈，《禁止蒙面規例》並沒有達致其預期效果，反而激發更多人以各種方法蒙面參與政治集會，以表達對政府強推《禁止蒙面規例》的不滿。

《禁止蒙面規例》的另一個客觀效果是打壓了一批原本想出席合法集會表達政治訴求的市民，首當其衝是公務員，因為他們被要求政治中立，出席集會可能面對紀律處分。其次是中資機構員工，很多中資機構都已發出內部通告，警告員工不要參加某些集會，否則職位不保。《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基本法》保障香港市民有和平集會之權利，而《禁止蒙面規例》則嚴重打壓了香港居民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強烈反對香港政府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要求香港政府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因為強推《禁止蒙面規例》而令市民在警察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時受到的傷害和滋擾，向香港市民公開道歉；並撤銷所有有關《禁止蒙面規例》的檢控。

謝謝！

此致

一介草民
藍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
願榮光歸香港！

Carrie Lam has stated that this anti-mask law was established, despite all the controversial debates, in order to stop the violence on the street.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violence did not stop with the law established. But on the other hand, more and more people had taken it to the street, both peacefully and vigorously even after 1 full month of 'adapting period'.

This clearly stated that the anti-law mask was not able to achieve what the CE claimed it can achieve, but on the other hand worsen the situation and disturbing usual citizens.

1. The police has been abusing this law ever since the first day it came out. A lot of media has already covered that the police force has been unreasonably accusing by-passers who are wearing a mask due to their personal reason.
2. The Education Bureau issued incorrect statement to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stating that the students should wear mask. As the seasonal flu period arriving, this is a very irresponsible statement to be issued to children. Children are more vulnerable to different kind of disease which should be able to stop the spread with proper use of face mask.

Simply put, I personally DO NOT see any need or any proof that such a law is needed or justified. I think it will be the best for the public if the law is removed as soon as possible,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先生 敬上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有效防止疾病傳播必須蒙面,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也要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現時為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首先，《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另外，《規例》亦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總括而言，本人強烈反對實行禁止蒙面規例。

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無法做到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小鏗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

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

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反對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察使用不適當及嚴重傷害市民的暴力，毫無紀律的執法，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口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如果警隊工作是合法的話，就不怕被起底。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李仰勤

4-11-2019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完全踐踏香港「三權分立」之精神，即使是「行政主導」，亦不代表行政權能完全凌駕於立法權，動用《緊急法》是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徐顯熙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於十月四日，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Wing Cheung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正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羅竊玥敬上

Submission from Mr LAU Teddy

4 November 2019,

Dear,

I, the undersigned, hereby provide written notice to disagree the enact or the law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tself. Thanks.

B. Rgds.

Teddy Lau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媛 敬上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hould be put to an end due to the inconvenience caused. Residents do enjoy their right to cover their face no matter what kind of reason they have, namely sickness or styling. Even the regulation only applies to public meeting or unlawful assembly, what happened these days showed us that citizens wearing masks would be arrested by the police even they have a reasonable reason.

In addition, it is kind of time-consuming and it increased unnecessary workload to the HKPF as they have to distinguish if people have a good reason of covering their faces.

何明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林鄭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公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蒙面便被定為刑事罪行，是極嚴重剝奪我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感憤慨並強烈譴責，我強烈促請立法會立即廢除這法規。

我認為政府此舉，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去立法，剝奪基本法第73條賦予立法會的立法權力，政府藉此無限擴大自己的權力，意圖在香港實施威權管治，完全漠視市民的權利。再者，《禁蒙面法》根本就是惡法，它更助長警方濫權和對無辜市民施行暴力。

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自今年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極多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展示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法監察濫權的警察或作出投訴。《禁蒙面法》更賦予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壓制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剝奪我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警隊中好多警務人員竟自己蒙面，同時禁止市民蒙面，在10月31日萬聖節前夕，許多出外歡慶的人，竟被警方以催淚彈和暴力驅趕。

許多建制派議員和特區政府官員，藉詞香港只是跟歐美和加拿大推行《禁蒙面法》，這說法非常誤導：第一，那些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制度選出的議會製定，不是由缺乏民意認受的政府，藉緊急法通過，根本不可用來比較。

第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普選制度欠奉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建制派無恥地引用民主國家的法律，那他們為何不回應五大訴求中的落實雙普選，去與西方國家看齊呢？特區政府不僅化解不到過去五個月香港的社會矛盾和衝突，反而令民憤和矛盾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而且要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港人的法定權利。本人亦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市民何小姐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t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t is impossible for the front-line police to identify citizens who are wearing a mask are actually sick or not. The fairness during the execu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y the police has led to confusion to the public, as you cannot expect the public will bring a doctor certificate while walking in the street.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Reporter working for RTHK was being assaulted by the police and his anti-tear gas mask was being dragged.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the Hong Kong police have the correct legal judgment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regulation.

Last but not least, one of the purposes of wearing a normal surgical mask is to prevent infections for those who have weak health. They are not necessarily sick when they are walking in the street, but they are more vulnerable to germs and viruses, such as the elderly, children and citizens with chronic diseases, their immune systems are weaker than a normal healthy person. Wearing a mask is necessary for them to prevent further invasion by the germs and viruses.

The true solution for the whole situation of Hong Kong was not to impose further bills and regulations to restrict citizens from the freedom of speech, rather the government should take the courage and responsibility, admit the mistakes made since June, 2019 because of the extradition bill and to establish a fair and just Independent Commission of Inquiry to investigate all different parties involved throughout the chaos since June, 2019. Investigating the truth and bring the responsible parties to justice is the one and only way to solve the current stalemat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ote against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d bring back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Eugene Yeung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另外，鑑於香港空氣污染問題嚴重，香港市民選擇配戴口罩以避免吸入過多空氣污染物。

倘若立下此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此外，香港有為數不少的市民患有慢性呼吸道疾病，立法會間接令他們的病情惡化。請政府再三考慮成立 《禁止蒙面規例》的必要性。

香港市民
蔣霽禧謹啟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hould reject the law brought in by Emergency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opinion against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unreasonably restricts the freedom of citizens of wearing masks. It puts fear of being label as criminal under the regulation. Many people who are sick dare not wear a mask solely because of the regulation. This also puts public health at great risk as the flu season is coming. The regulation is a heavy and unnecessary burden to the daily lives of everyone in town.

Moreover, since the regulation has been in-force, the violence in public events has increased rapidly. This clearly shows the regulation is just a fuel to public hatred and by no means helps to stabilize society. We can see that protestors are totally not scared by the regulations. The increasing fury of protestors will only do harm to the current situation.

I hereby urge the government to revoke the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mmediately.

Regards,

A Hong Kong Citizen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實際上，警權坐大，警察濫權才是目前問題的根本所在。連日來防暴警察對市民的惡意辱罵、肆意發射武器及毆打、闖入商場甚至民居，無一不是濫權濫刑之表現，除廢除《禁蒙面法》，本人亦懇切促請特區政府、立法會正視警察濫權、執法不公之問題。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穎瑩敬上

你好,

本人完全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完全違反每個人的自由，有許多人參加集會時可能因為特別原因，不能露出真面目。如在中資公司工作，那這些人的權利不就是被禁止蒙面規例抹殺了？
2. 不公平。警方執法時不露臉，不出示no,以至他們偉法執法，都不能被起訴，那有什麼理由叫普通市民禁止蒙面而執法為所欲為？難道執法者不是人？
3. 全冇效果

請回頭是岸，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一名香港市民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2019年11月4日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條例”原因如下

1. 事實證明此法無助止暴制亂
2. 反而令警隊跟其他持份者衝突升級
3. 正反兩方均無法無顧忌地暢所欲言

方德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方德豪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zeto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江培榮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蒙面法》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凌穎瑤

2019年11月4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而且，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等。因此，無需要使用《緊急法》來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2019年11月4日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對於政府在不發出緊急的情況下推行蒙面法，實在是不能理解！現時，社會動盪，政府無視市民訴求和民主制度，警察違規濫捕日趨嚴重，警隊以下犯上不受控制，亦利用蒙面法充當理據，危害市民安全，以蒙面法為由打壓新聞自由，影響公眾知情權，擾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大原則。

再者，蒙面法絕對是非法推行，繞過立法會及公眾諮詢，並且是在正常（非緊急法）之下推行。香港現時並沒有收到國家威脅下，政府為掩飾錯失，硬推惡法，強加罪行到市民身上，打壓言論自由！

香港政府因害怕再一次 200 萬以上的公眾遊行帶來的國際壓力！所以推行惡法，目的眾所周知，打壓香港市民，掩飾警隊濫捕罪行，違反人權及基本法的遊行集會自由！因林鄭月娥政府的錯誤，不但沒問責下台，更令港獨情緒增大，嚴重影響中國國家的維穩。所以，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政府應馬上取消及公開道歉，定性蒙面法違憲。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基於以下原因，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小市民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YIUyuetKI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潘永濂 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訂立《禁蒙面法》，因為此法根本無助解決當前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

《禁蒙面法》是根據一條差不多在一個世紀之前（1922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以及現時根據該條例所訂定的《禁蒙面法》，已經不符合現時國際社會，以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人權，以致立會立法權的保障。

今次問題的根源是政府當初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

政府不去處理問題的根源，卻硬推《禁蒙面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原來條文只禁止在集會、遊行、示威中，蒙面阻止識辨身分。但自條例生效後，警員多次濫用法例，要求前線記者除下防護面具，甚至強行扯下面罩。網絡上，已經有大量短片、相片可作佐證。教育局亦無視師生個人表達的自由，以及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學校禁止教師學生在校內外戴口罩。

還有，此法根本無法阻止激進示威者蒙面抗爭，他們本已面對最高刑期為五年的非法集會罪，加控最高刑期為一年的蒙面罪，並無阻嚇力，反而激起更多社會不滿，令公眾秩序進一步受到破壞。自法規訂立後的社會衝突事件，根本並沒有減少。

故此，本人呼籲政府臨崖勒馬，盡快廢除《禁蒙面法》，並真誠回應社會訴求，免令香港陷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香港市民
Kelvin Sze
2019年11月4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蔡詠嵐敬上
Nov 4, 2019

2019/11/04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

自有關法案臨時執行以來，市民及警察均大大增加蒙面的‘興趣’，警方更有恃無恐地對‘和理非’市民暴力扯去其面罩，本人相信無論香港及外國傳媒，都異常驚訝，香港何時變了面？

但另一方面，警察卻有恃無恐地帶著面罩(雖然已帶著頭盔)，去執法(?)去暴力地扯走市民面罩，警察用了其特權蒙面，更連什麼警員編號也沒有，為的是掩飾其身份？市民連追究的權力也沒有了嗎？《禁止蒙面規例》不是平息民亂，反而增加很多很多混亂及民怨！

有關法案臨時執行是根據緊急法下的《禁止蒙面規例》，誰是主？誰是副？實有斷章取義之嫌。未學行先學走是會跌低的！

本人堅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一位心痛香港的市民

Pam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金志勇敬上

Miss WONG Kit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November 4, 2019

反對禁止蒙面法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令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警方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而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只見警方濫用此規例借執法之名目，恐嚇市民，對民生做成極大騷擾。

最後，假定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違反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事實證明，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如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

本人在此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Kit Wong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陸文謙敬上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原因詳列如下：

- 一、禁止蒙面規例對遊行集會加上不必要之限制，違反基本法第 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二、禁止蒙面規例侵犯市民在遊行集會保護個人私隱權利，使市民不能免於恐懼地表達個人的意見，使市民遭到秋後算帳。
- 三、禁止蒙面規例賦予警隊過多權力及特權，警察在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時蒙面，使警察執法未能受監管，出現濫權及濫暴情況，危害市民人身安全。
- 四、推出禁止蒙面規例製造更大暴力及混亂，實乃本未倒致，投薪救火，其反效果與本規例原意完全相反

反送中風波實乃政府一意孤行推行惡法所致，聆聽民意、從善如流乃政府管理不二法門，民意清楚表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建議收回禁止蒙面規例，若政府/立法會繼續與民為敵，則社會混亂無日無之，最終後果自負，望諸君及早回頭是岸。

香港人

Wong Ka Wai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台鑒：

本人極之反對政府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蒙面法”）》，因該法律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換言之，我們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我們身份，就立即犯法。即使警員要求我們除下口罩而我們已按要求除下，也可能觸犯法律。況且今時今日，部分警員執法已幾近失控，失信於民；監警會已接獲大量投訴未及處理，現在還要委任如此有問題，甚至情緒失控的警員執行如此嚴厲的法律，只會令市民對政府及警隊更為反感。

此惡法非旦不可「止暴制亂」，還會火上加油。蒙面及沒有編號的警察卻要求人民不准蒙面，根本貽笑大方。若然此法必須執行，全體警員也應一同守法，不可豁免，因為市民也有絕對權利識別警員，以投訴其執法不公不妥。

鈞安

香港市民謹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應立即撤回

我建議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兩點。一，達不到預期效果反惹仇恨。二，開緊急立法的壞先例，破壞既有的立法程序。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自六月至今，警民衝突不斷升溫，問題根源是政治問題沒有政治解決。單靠警隊止暴制亂，社會各界已明言只會越制越亂。如果政府仍用「禁」的思維，「禁蒙面法」和「反禁蒙面法」的雙方就只會仇恨加深，繼續亂下去。

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政府再一次執意制度暴力，沒有吸取 612 強行二讀「反送中條例」的教訓，又更帶來社會分裂對立。

請特區政府，行政會議、立法會建制中人能夠和廣大市民同舟共濟，面對目前亂局，惟有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回應五大訴求，了解警察過度使用暴力問題；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人
何淑儀 上

2019 年 11 月 4 日

Dear sir/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Since the first day of the anti-mask law, many Hong Kong people have been afraid to wear masks even when they feel sick or for other valid hygiene reasons. If this continues there will be a high chance of epidemic in the coming flu season.

Also, from news we have seen many incidents that even people with legitimate reasons to wear masks were interrogated by police. This puts Hong Kong people under white terror. The situation is getting worse and this law definitely violates the rights of Hong Kong people, as guaranteed by Basic Law.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Nicky Lee

曾兆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參考王永平的文章，意見書如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將會被火後算帳的後果。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穿戴衛生口罩出外也會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單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該法。

香港市民 曾兆繁

註一：-記者遭警扯下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扯下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症戴口罩 警員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非常反對蒙面法立法。

因為特首清楚說明香港並沒有進入緊急狀態，完全未能全面向公眾解釋立法的理據。不是緊急的狀態而引入緊急法的情理何在。

立法是想眾人遵守，但卻沒有讓全港市民去遵守此新法的實況(例如戰爭爆發或香港正受恐襲)。

不論蒙面法內容為何，只要立法沒有配合社會現況，請不要強行立法，帶給香港人誠惶的精神狀態。

I care about Hong Kong and I hope peace can come at it soonest. Sadly though, the anti-mask law didn't seem to help. I don't think the Anti-mask law help easing the current social unrest, but fueling it.

Look at the number of arrests – it didn't go down but risen instead. That is a numerical proof.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lison Tsang 敬上

Ms LIU King-sum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行政長官並無權繞過立法會訂立此《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要求行政長官立即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訂立其他有違人權的惡法。

本人是一個土生土長的中年香港人，有直系親屬任職警隊，但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 第一， 此乃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第二， 由六月九號至今，整件警民衝突事件乃是由六月十二號，無編號無委任證的疑似警員/防暴落重手傷害示威人士，本來為市民服務的政府反而撐警，導至全港大部份市民與所謂公僕(蒙面)展開了一場漫長的內戰，至今問題越搞越大一直都是警暴問題，政府一直 100%撐警=放縱，我們絕對有理由相信政府和警隊是聽命於中共部門，因為本來用國際邏輯不難解決的問題，結果為香港人民服務的政府和警隊完全採用大陸的邏輯去處理，與大陸各部門的口徑完全一致，打壓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市民戴口罩上街乃是以防遊行、示威被清算，可惜疑似警察就大部份蒙面然後行使過份暴力。警察可以因為免因濫暴/捕被清算而蒙面，市民就不能戴口罩上街，這樣的行政手段只會極化現在香港發生的對立問題。
- 第三， 這幾個月以來，大陸各部門不停在香港問題上說三道四，而香港政府和警隊就完全跟大陸部門口徑一致，此乃法違反《基本法》27 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 第四， 本人 100%肯定，只要疑似(無編號無委任證)香港警察立即停止作出完全無理的濫暴/濫捕，重新整理，整件事不出兩個月便能平息，跟本不需無限放大警權又反過來無限控制市民權利。香港人不是傻的，會用眼睛和腦筋去思考的，沒有人想自己家園亂的，請政府停止聽命於中共各部門從而製造亂局。
- 第五， 我在過去的十幾年親眼見證某親中政黨對港警的作為，怎樣充當中間人介紹大陸各人物，(中間發生甚麼事在這信中不便發表)導致今日香港警察執行職務時的政治不中立，視大部份市民為敵人，早由。今日香港亂局是時候結束了，停止警暴，濫權，停止用中共邏輯去打壓香港市民本法律給予應有的自由和權利，停止帶頭違反《基本法》，全香港人會對你們改觀的!

一個愛中國，愛香港的香港市民左國基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林欽溪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Jeffrey Ho 敬上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成為極壞先例，破壞香港的法治制度。

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大權力及以「止暴制亂」為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蔡理仲敬上

李沅琦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堅決反對在完全沒有任何廣泛社會諮詢的情況下定立《禁止蒙面規例》。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本人看不到《禁蒙面法》的必要性，反而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在這情況下，林鄭竟然繼續漠視這個濫權情況，推行《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請問政府是否打算繼續賭下香港市民的生命！？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是次所謂立法毫無民意基礎。之後政府可濫用此例去推行任何你們想推的，任意侵害香港人的人身自由、權利及性命財產。
2. 香港人根據基本法有「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以及有「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亦有權保障我自己的私隱
3. 完全帶來恐慌，你政府有責任保障香港人的健康，現在有病也不敢在街上帶口罩，你如何防止傳染病爆發

Mr TSANG Leo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先例，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地步。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不用理會市民意見。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濫權濫捕。從來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極不對等，由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和追究濫暴濫權濫捕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所謂「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絕對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嘉琪敬上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蔡文耀先生
香港市民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港共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蘇先生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限。

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然而該條例歷史古舊，沒有就人權發展進程而有所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於《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所濫用。

李沅彤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堅決反對在完全沒有任何廣泛社會諮詢的情況下定立《禁止蒙面規例》。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本人看不到《禁蒙面法》的必要性，反而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在這情況下，林鄭竟然繼續漠視這個濫權情況，推行《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請問政府是否打算繼續賭下香港市民的性命！？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李沅彤敬上

本人強烈反對成立緊急禁蒙面法，蒙面好多時都是因為我們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

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這樣會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到流感所感染。對香港的醫療系統會造成極大的壓力。

本人反對成立《禁蒙面法》，因為現有法例已經足夠防止暴力行為，訂立《禁蒙面法》是多此一舉。

《禁蒙面法》對大眾構成嚴重不便，當市民身體不適需要戴口罩，未必有醫生紙證明；但在現時社會狀況，可能在街上受到警察盤問，令市民感到壓力而不敢配戴口罩。戴口罩是有效防止疾病傳播的措施、預防社區爆發各種疾病。現正值流感高峰期，幼稚園亦出現手足口病，希望各位議員能為香港人健康普想，撤回《禁蒙面法》。

Miss LAW Yik-kw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Law Yik Kwan

羅家輝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羅先生，對於禁止蒙面規例本人表示強烈不滿，理由如下。

- 1) 現時蒙面法於合法集會/遊行沒有豁免權：此舉在今時今日的政治環境中，有配合政治打壓的疑慮，例如國泰航空公司針對曾參加合法遊行人士進行無理解僱。
- 2) 記者在採訪過程中受到警方針對蒙面法進行無理阻撓，此舉在新聞直播中隨處可見，記者受到不同警察多次阻撓。

羅先生

11/4/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Lau Wing Yi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反對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與基本人權有抵觸
嚴重剝奪人權以及自由
配帶任何飾物於身體任何部位，甚至臉上，不應被規管

亦不會為社會帶來安寧
只會加深各界矛盾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Peter Sum 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完全漠視市民意見，把特区政府變成軍政府，把香港成為 " Police State "，剝市民的基本權利，侵害人身自由。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蒙面法成立以來，多宗警員濫權濫補，警察的行為一次比一次差劣。而他們在執行職務時，就可隨意蒙面，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林鄭辯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非常厚顏無恥，要比較的話，請先讓我們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面直選。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香港市民

鄧妙姝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何潔瑩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而言，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Tammy Au 上

Miss CHAN Y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

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Wong Chun Kiu

謹啟

對《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意見如下：

1. 難執行：自 2003 年 SARS 以來，市民已經有為健康和衛生需要戴口罩的習慣，尤其是在人多的地方。近來聽說警察要求戴口罩人士出示醫生證明，不單不合理，更是可笑。
2. 令市民反感：近來警察普遍蒙面（並非防毒面罩），說是防被「起底」，很多市民不是也被「起底」嗎？公職人員隱藏身分本來就不恰當，現在有只准州官放火，更令市民反感。
3. 無阻嚇作用：規例生效以來，市民的反應已清楚說明。

陳潔瑩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香港市民陳潔瑩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及醫護人員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

第三，由於暴動罪名所面臨的監禁刑期遠比《禁蒙面法》高，因此對將面臨暴動罪名起訴的所謂暴徒毫無阻嚇作用，卻反而讓警員有更大的權力阻撓一般市民參與合法遊行，與政府高官對外宣傳的效果有明顯落差。

最後，政府以緊急法以推行《禁蒙面法》，令外界對香港的司法獨立觀感存在客觀的壞影響。當香港市民以及國際社會因反送中運動而對香港的獨立法治地位提出質疑時，政府又何苦要再在此時運用權力，以緊急法推行一條對社會毫無意義，卻對法治有不可挽回衝擊的條例？

因此，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並對固有三權分立的形象有沉重的打擊。希望政府能悟以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順應民意，由取消惡法開始，正面回應坊間五大訴求，並改革警隊及監管警隊的制度以挽回政府聲譽。

Submission from Mr CHEUNG Sam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for giving me such a valuable chance to express the advice about the Regulation. As a Chinese, I do understand the motive to implement the Regulation — which was partly initially intended for the greater good of society. In considering the current phenomena, it is suggested that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be withdrawn in order to gain greater trust of the people; the government is already doing well, and this act of withdrawal is simply to let them perform better. Lastly, thank you again for considering the advice. Also, thank you for your help in advance.

Yours faithfully,

Mr. Cheung

Submission from Miss CHOW Hiu-kwan

To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Regarding the <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here are my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that I hope you would take into considering in order to REVOKE this regulation:

While the goal of this regulation is to dissuade the public from taking part in illegal protests and hold those violated the law accountable for their actions, we have seen the following complications arose over the last month:

- 1) People are not discouraged but rather enraged to be suppressed even further, then the very first reason for them to come out was to fight for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freedom of speech. This I am afraid have gone the exact opposite of what the original goal was set out for.
- 2) It has caused nuisance and health hazard to the general public. Yes, the government has reiterated that people who are sick can still wear face mask. But we have seen schools, workplace, and police NOT respecting this at all. Since when w
- 3) We have seen the police, without any judicial power, interpreted this regulation as they could use verbal and/or physical violence against normal civilians. Over the weekend we saw a cancer patient being harassed by the police even he has shown them a doctor's note. We normal citizens do NOT deserve to live under fear caused by the police.
- 4) Law has to be just and fair. The police has not been disclosing their identity when exercising their right to use weapon against the people they are supposed to protect. This is not world standard. They need to fulfill their duty to clear protests, but they are also REQUIRED TO ACT IN ACCORDANCE TO THE LAW. When they are not, they need to be held accountable. Their fear of doxxing are equally real as pro-democracy activists, or even just normal civilians like me or my neighbors, they should NOT be treated any differently. They carry arms, we can't let them loose!

Mask ban should either be lifted or enforced indiscriminately across the board. Please revoke this mask ban all together or remove the privilege the police undeservingly enjoy.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鄒富儀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楊務國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禁蒙面法》要求蒙面，讓我容貌暴露於電視鏡頭前，讓我不安心參與遊行和集會，強烈要求撤回惡法！

本人認為香港市民有權利在集會及遊行中戴口罩/面具，香港政府不能以「禁止蒙面規例」限制市民權利。另外，香港政府若想訂立法律，一定要依循既定程序在立法會立法，不能使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去訂立法律，不能先訂立後審議。本人要求香港政府撤回「禁止蒙面規例」，以及撤回立法。謝謝。

高可怡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訂立《反蒙面法》，犧牲法治解決政治干戈，進一步箝制港人的自由，令局勢進一步升溫，根本是火上加油。

目前實施反蒙面法的西方國家（法國、德國、丹麥、奧地利.....等等），絕大部份奉行政治與公民權利國際公約，即前題是反蒙面法的存在並不違反人權。已立法國家擁有民選議會及民選政府，擁有公權力的官員由民選產生，或由民選政府委任，人民對政府的約束力遠高於現時香港；在全面直選的地方，人民已有機會用選票表達訴求（並能達至一定效果），所以在行使憲法上的示威權時，其監管尺度必然與沒有直選的地方有差別 - 此為西方國家支持立法者之立論根據。

實行反蒙面法，其中一個目的是讓執法部門易於拘捕及舉證。環觀今日香港，執法者在拘捕上已幾乎將法律賦予的權限推至最大，而在法庭舉證亦不困難；即使在沒有反蒙面法的情況下，其拘捕、檢控和舉證的難度，都談不上高。

另外，訂立反蒙面法公然違反《基本法》第66條，僭越立法機關的憲制權力，決定有違憲之嫌，呼籲政府從根本紓緩民憤，正面回應港人訴求。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禁蒙面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生效後，屢見警員以此法例濫捕無辜市民，有執法不公之嫌。另由法例生效起，從不同媒體的直播中，清楚看到在《禁蒙面法》生效下，法例於警員與香港市民間存在有嚴重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鑑於《禁蒙面法》執法不公，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香港市民

黃小姐 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反對禁止蒙面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郭敏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A.S

何麗麗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對於參與非法集會及暴力示威者,本人支持應用《禁蒙面法》加以阻止,但《禁蒙面法》的範圍過廣,更涵括了和平集會中的和平示威者,本人認為相關作法侵犯市民的表達及集會自由,條例應加以改良以,不要一竹槓打一村人

KWAN Winnie提交的意見書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 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1997年2月23日，全國人大 常委會通過 「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訂明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香港原有法律中的名稱或詞句在解釋或適用時須遵循的原則，第6項 規定：「任何“總督”、“總督會同行政局”，應解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港督與行政長官是性質和職權不同的香港首長，常委會的決定粗製濫造錯誤嚴重。行政長官無權決定進入緊急狀態，無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香港條例第 241章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未有停止生效是歷史的問題。

《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香港三權分立理應相互制衡，而不應該是「三權配合」蛇鼠一窩。行政長官無權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政府引用該《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立法會必須履行憲制責任拒絕審議亦無權審議。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抵觸基本法，立法會不應該等待司法覆核的判決，而是必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和第一百六十條的規定，宣布《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停止生效。

這是特區政府打壓香港人自己的一條惡法，不單引用及行駛得粗暴。也正正突顯漠視民意，一意孤行。警方隨便搜查一些長期病患者，更甚至被懷疑醫生紙是偽造的。幼稚園/小學要簽家長信，不准許學生戴口罩，實屬非常不明智，更制造白色恐怖。

盼 小組委員會 各會員 正視問題，政治問題，政治解決。禁止蒙面規例實在是擾民。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郭凱瑩敬上

《禁止蒙面規例》書面意見書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韋志博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Cheung Po Yee

Ms YAU Vincy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Vincy Yau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楊鈞培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敬啟者:

跟據政府指出，《禁止蒙面規例》的訂立是為了減少示威中的暴力行為，包括襲警、縱火、投擲汽油彈、肆意破壞及損害財物，等等。本人現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認為:

- 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凡於示威活動中作出肆意破壞公共財物、傷害他人身體者，均可依據《禁止蒙面規例》第5款要求他人除去蒙面物品，及作相關定罪。而該《禁止蒙面規例》法律亦應覆蓋使用武力的任何人等包括政府人員，執法人員及普通市民。
- 二. 為避免普通市民對政府施政反彈，《禁止蒙面規例》亦應作出修改，使大部份沒有進行破壞及傷害他人身體的「和理非」在任何公眾集會均得到豁免。

祝 敬安

市民

黎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取消蒙面法

蔡俊雄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蔡俊雄

陳淑影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口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戴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早前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因應目前社會動盪以緊急法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簡稱《禁蒙面法》)，為此本人首表達深度的憂慮。

本人反對任何型式的暴力，而行政長官在公開場合表示實行此法主要目的是制止「激進的年青或未滿 18 歲黑衣示威者」在街道或商店進行破壞活動及進行各種衝擊行動，惟該法已實行多日，上述活動及衝擊未見減少，卻引起許多爭議如記者疑似被警方武力摘除口罩，而昨天太古城商場更出現流血事件，普通市民及區選候選人受襲而耳殼用脫或氣胸，一些醫護人員或患有感冒或肺部疾患的市民在公開場合因恐懼觸犯法律而不願意戴口罩，這說明了該法未達到預期效果，卻出現以下問題：

- 1) 執法上引起了許多爭議；
- 2) 原有暴力未有停止；
- 3) 另類流血暴力出現；
- 4) 傳染病社區感染風險大大增加；
- 5) 破壞一些沒有參與暴力活動及衝擊人士的私隱。

為此本人感到憂慮，緊急法的實施，令社會憂慮更多的法律將會在缺乏討論與諮詢下實施；《禁蒙面法》的實施，似乎未能解決社會動盪之餘，反而增加更多的暴力與恐懼。「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成立，是社會各界最大的期望，以下的各個範疇，都是各界期許作出獨立調查的：

- 1) 政府推出〈送中修訂條例〉的方式；
- 2) 政府處理市民表達反修例的手法；
- 3) 警方處理各示威活動的手法與爭議；
- 4) 示威者暴力。

期望政府回到市民期許，從根源上解決當前社會動盪，此問題源自於政府推出〈送中修訂條例〉，如今儘管條例已撤，但仍應該政治解決，盡快展開上述獨立調查及和平對話，並建議即時撤回《禁蒙面法》，待取得社會普遍共識後再考慮實行。

謝謝！

王頁飛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反對《禁止蒙面條例》。

- (1) 採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實施此條例，並不合理。
 - (2) 法例在執行上欠清晰界定，警方要求患病者除下，即使患者出示醫生證明亦被質疑，令人質疑這法例只是讓警方有更大的權力，侵犯香港市民應有權利。
 - (3) 條例施行以來，並無制亂作用，甚至造成更大混亂，如萬聖節當天在蘭桂坊一帶的警民衝突即是明確例子。
- 因此，應即時撤消此法例。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理由如下:

1. 戴口罩有助預防病菌
2. 家母及多位癌症病患朋友因條例而不敢戴口罩, 因此健康受損
3. 警察胡亂發射催淚彈影響市民健康, 口罩有助保護身體健康
4. 假如成立, 應該所有人一視同仁, 包括警察亦不應蒙面, 警察持著沒人認到而行為失控, 目無法紀, 破壞治安
5. 警察自己都唔熟悉條例而亂執法, 更自由地釋法. 條例現時指只有在非法遊行集會時不可戴口罩, 但有事實證明警察胡亂對路過戴口罩市民作出拘捕
6. 警察曾對
7. 禁止蒙面極不人道
8. 我有衣著自由
9. 警察曾對戴口罩的癌症病患者作出查截, 即使出示醫生紙亦被警察處處為難, 更被屈做假, 可見警察用此例作出白色恐怖
10. 此法例沒經過立法會審議, 不應被視為正式法例

關於禁止蒙面規例

我作為一名香港市民,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我有帶口罩的自己, 香港空間質素太差, 在人多的地方, 更加需要帶口罩保障自己健康.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本人是香港市民 周先生，對於《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公開收集意見書有個人意見想發表。

首先，對於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收集期「極短」，本人表示非常驚訝。過去香港有非常多極大爭議的法例議題，其公開收集公眾意見的時間也相對比較長，這次《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收集期極短，令大眾未能有足夠時間理解及表達意見，到底此委員會是真正想收集意見，還是只是裝著只要隨便有收集意見為名義就當作完成公眾諮詢環節，我相信傳媒及大眾都會有公正的評論。

進入正題，本人對於此法案的定立意向是反對的。主要是根據《基本法》第28條規定「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5條，此2法例所指的人身自由是包括衣著權利，如果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必定會違反本已有列明的法律所指的人身自由。如果強行別有用心的「解釋」人身自由必定有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及最自由經濟體的名譽。而在其他層面上，有為數不少的市民因為在公開場合沒有遮蔽自己的面貌被其公司以不同的不合理理由解僱，如國泰航空國泰航空工會主席在公開發表意見後就被無理解僱。所以「蒙面」除了是人身自由，更是保障自己原有權利的其中一個方法。

雖然本人是反對此項法例的定立，但也明白議會的運作，在各個「保皇黨」的護航下，此侵害人身自由的惡法必定會通過，所以在此本人也會提出此法例的修改方向。如必須定立此案，除了因為宣教的衣著自由外，沒有人可以得到豁免，包括「任何執法人員」。

此法例是針對過去數月示威活動所定立，而且是有目的定針對示威人士，這樣是極度不公平的指控。在本人所觀看的傳媒及報章報導中，幾乎所有自稱是「執法人士」都穿著沒有展示任何記認及編號的「軍裝」，而且全部都是全覆式面罩或面具，面對公眾時使用不適當及不對等的暴力襲擊市民，例如本年8月31日自稱執法人員衝入太子港鐵站無差別恐怖襲擊地鐵車箱中的市民，即使這些市民是沒有任何衝擊，甚至只是路過或乘車也受到這樣的暴力對待。因為這些「軍裝」人士沒有任何記認及「刻意遮蔽容貌」，受害的市民更是投訴或控告無門。

如果香港特區政府或控制這批「軍裝」的香港警務處是認為在我眼中是私刑甚至是酷刑是「合適」的執法手法，而香港大眾市民也認同是合適的話，這些「軍裝」不需害怕被秋後算帳，更不必作出任何蒙面手法或衣著進行執法。而他們亦不需因為害怕被「起底」而故意遮蔽面容，因為他們可以使用現有機制向私隱專員公署作出投訴，而不是立法豁免有公權力的一方。除非這項法例是如本人所說別有用心的偏袒有公權力的一方，故意收緊香港市民的人身自由。

香港市民

周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嚴昌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TAMKay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口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Kay Tam

2019 年 11 月 4 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吳佩思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緊急法是英國殖民地時期留下的惡法，現在香港回歸祖國，行政長官卻以殖民地時期的法例，實行禁止蒙面法，赤裸裸剝削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的自由。除剝奪市民自由外，行政長官的舉動無異於將自己視作香港總督，給予傳媒「祖國等於殖民地」的口實，陷中央人民政府於不義，抬高自己的身分，企圖逾越行政長官權力的界線。

故此，政府必須取消《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

邱先生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

《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Submission from Mr WONG Pak-hang

立法會CB(2)188/19-20(3178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88/19-20(31782)

Useless & withdraw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第三，香港空氣污染指數愈來愈嚴重，全因警察胡亂放催淚彈，促使有需要使用衛生口罩！保護其個人身體健康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張瑩瑩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頒布《禁止蒙面規例》。

使用此緊急法只會給予特首無限權力，繞過立法會訂立種種緊急法律，進一步剝奪香港自由民主。況且《禁止蒙面規例》非但能如特首預期，做到止暴制亂，還衝擊香港經濟發展，對香港的破壞甚為深遠。

解鈴還需繫鈴人，真正解決香港現在核心問題的，是港共政府真正聆聽民意，回應五大訴求。

此致

一位香港市民張小姐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2019年11月4日

The reason for policeman exemption from this rule also applies to EVERY HK citizen. So why only policeman have special rights

黃焯堯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我個人認為，只要政府以公平、公正、公開，並以公義之心去處理社會上的衝突，不論是執法者或示威者都不需要蒙面。但可惜的是，見到政府為了達到「止暴制亂」的果效，只偏袒和包庇警隊，即使眼見到他們一錯再錯，破壞香港的法治，都仍然讓他們濫捕濫用私刑去對付所謂的示威者。

的確，示威者做的行為亦是違法，但作為政府、作為人民的父母官，如你們真是愛民如子，你們有沒有了解過他們做這些違法行為背後的原因是什麼？純是被他人煽動、純是收了外國勢力的錢而行事？違法的人不少是公務員，他們真的是為了外在利益而行事嗎？

請醒一醒吧！現在可以平息動亂的就只有香港政府，而不是警隊，亦不是蒙面法或緊急法。希望政府明白，再這樣下去，失去的，不只是經濟，而是整個香港的未來。

《反對禁蒙面法》

本人堅決反對蒙面法，原因有四：

- 侵犯權利

戴口罩參與活動或保障私隱是市民的權利，《禁蒙面法》會影響「和理非」支持者的權利，本人拒絕認同戴口罩都是「暴徒」，藝人、空中服務員、中資公司的僱員等在出席遊行時也會戴上口罩，以保護自己免受白色恐怖的威脅。

- 缺乏阻嚇作用

數個月以來，已有大量市民因為參與未獲警方批准的遊行而違反《公安條例》。他們認為在《禁蒙面法》以外已有其他罪行的刑罰同期執行，不能作為阻嚇。沒有理由期望示威者會遵守《禁蒙面法》這個更具爭議的規定。

- 無法安定民心

《禁蒙面法》是一種法律形式的打壓，認為這個措施不能阻止示威者的行動，並建議政府改為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來應對當前的動亂。

- 會引發政變

以 2014 年烏克蘭革命作為例子，當年烏克蘭訂立《禁蒙面法》後導起民情洶湧，情況不能收拾，最後衍生推翻政權的革命。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正常有邏輯，真正了解社會狀況的香港人，都清楚在民怨未平息，問題根源未解決的情況下用這般手段打壓異見聲音會帶來反效果，顯然易見（如果你接受資訊渠道不是黨媒／政治工具／同溫層），蒙面法推出後暴力幾可級上昇，絕對是一個錯誤。

現階段硬推蒙面法只會激化社會矛盾。

任職投資銀行 小市民 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Submission from Mr TAM K1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Vincent Tam

Ms HUI Sally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為一香港市民，對禁止蒙面規例感到非常抗拒。原因如下：-

1. 禁止蒙面無法令社會回復平靜。事實由禁蒙面法生效開始，社會矛盾更大。
2. 現在禁止蒙面法存在嚴重不公平。警察可以繼續不依警察通例出示委任證，甚至蒙面。法律變得警察有特權。違反一般情況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簡單法律精神。
3. 好奇怪特首用緊急法立法禁止蒙面法，變相繞過立法會，絕對對立法會做成非常不尊重。影響三權分立同香港立法會立法的獨立性。點解作為立法會主席又或者小組主席，沒有為這種不正當的做法對特首反應不滿？本人立場絕對比主席們清色，這做法嚴重影響香港法治，特首必須被譴責！

最後，希望立法會能夠匡亂反正，取消這條沒有作用又偏頗的法律。向所有社會持份者作出負責任的立法把關！

一位香港人

Miss YIP Ying-tung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建議

自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 之後，引起社會爭議，就規例本人提出各種建議。

根據鄭若驊表示《禁蒙面法》目的為減少暴力行為，協助警方調查和執法，令社會恢復治安和安寧。但目前有關規例已實施 1 個月，社會不但沒有恢復治安和安寧，反而引起公眾更為不安。於網上片斷觀察，鑑於有關規例現時十分不清晰，導致警務人員以此條例執法時，令人感到有濫暴之嫌，加劇警民衝突。

本人就有關 規例 提出以下建議：

- (一) 《禁止蒙面規例》實施後，大部分遊行參與者仍戴口罩，而對示威者更起不了阻嚇、威懾之作用，可見 規例 沒有起阻隔作用，反而對守法市民產生嚴重影響，如：學生於學校上課時 戴口罩之質疑/有不少市民因戴口罩而遭 警務人員截查或拘捕。本人強烈建議應重新審議，應立即廢除有關規例。
- (二) 《禁止蒙面規例》應清楚列明對特定行業人士之豁免，如示威區的記者及醫護人員。
- (三) 如必須要實施 規例，應經過立法會情序立法，就有關條款及細則上清楚向公眾交代及諮詢，以釋安眾疑慮

以上建議，希望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 能考慮施行，以幫助市民解決對 規例之不安，避免因處理不當而加劇社會混亂。

市民 葉小姐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人唔覺得這條法例有保障到市民，令到有病的市民原本想帶口罩以免細菌傳播，現在也不敢帶口罩，由期是中、小學生，因為警方見人帶口罩就不問因由、不解釋，就算身上有醫生紙證明佢有癌症，亦不被警方接納。

所以，本人認為這條法例無必要性及無成效，需立即棄去。這條法例只令社會分化情況更差。

HUNG Cecilia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熊詠詩上

陳博豐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頒布《禁止蒙面規例》。

解鈴還需繫鈴人，真正解決香港現在核心問題的，是港共政府真正聆聽民意，回應五大訴求。

使用此緊急法只會給予特首無限權力，繞過立法會訂立種種緊急法律，進一步破壞香港民主法治。況且《禁止蒙面規例》非但能如特首預期，做到止暴制亂，還衝擊香港經濟發展，對香港的破壞更為深遠。

此致

一位香港市民陳先生

敬啟者：

本人洪思行就《禁止蒙面規例》所提交的意見如下：

《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而不是透過正常的立法程序，此舉不但讓行政長官彷彿有無上權力，能夠以個人意志訂立法例，更是削弱立法機構的職能，破壞「三權分立」互相制衡的機制，有損民主制度。

政府宣稱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為了平息當前的亂局。然而，自訂立該法例以來，社會亂象絲毫沒有緩和的跡象，而且更因為立法加深市民對政府的不滿，足見立法是當局的錯判，反而使局勢火上加油。

再者，在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的情況下，當一般市民真正有需要戴上蒙面物品時（如生病戴口罩），會構成心理壓力，深怕會誤墮法網，而且他們有機會被警察截停搜查，即使市民有合理辯解，他們已經蒙受滋擾和浪費了寶貴的時間。

根據以上各項理由，本人認為通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不但破壞香港的民主制度，而且無助解決當前局勢，更是一項擾民的法例，因此本人認為應盡快撤回《禁止蒙面規例》。

敬上
洪思行

Submission from Mr MAN Fp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另外《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駑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再者《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故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黃鋒 謹啟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另外，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實在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而且，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尹浩然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怎樣才算蒙面？ - 法例中蒙面是指使用面罩，或者任何其他遮掩面部全部，以及部分的物品掩面，例如是網民提議以顏料畫上難以識別容貌的妝容，也屬違法。」

女士化妝出街，病人因不想傳染細菌而帶口罩等等。這些日常人士會做既事都有機會觸犯蒙面法，政府為何可以草草通過一條極含糊既法例去禁止市民蒙面的自由？

這幾個月來，警方搜查範圍極廣泛，普通市民(沒有參與非法集結的人)往往被無辜搜查、並粗暴對待。理由只是因為他們帶了口罩而路經此地，如此做法相當擾民!

政府不應以打壓手段以企圖平息此風波，因為這是治標不治本，並不是擁有長遠眼光的領導人應有的做法。政府應以虛心聆聽，有商有量的方式來平息民憤!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蒙面法》是剝奪基本人權和表達自由，並會打開「潘多拉的盒子」，繞過立法會自行立法，違反基本法。民主派召集人陳淑莊指出，有關規例屬「先訂立、後審議」的原則只是一個笑話，因為根據緊急法，只有特首會同行政會議的命令才可以廢除法例，「立法會只係做茄喱啡的角色，根本無得推翻。」。而根據基本法，是清楚訂明香港只有一個立法機關，做法變相是褫奪了立法會的立法權和廢法權，完全違反基本法。

警務人員除根據《警隊條例》及《公安條例》等有關條文賦予的截停某人及查閱該人身分的權力外，現在還加多一項法定權力針對在公眾地方蒙面的人（當然包括戴口罩的人），而所據理由只需是被截停人士正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但是，只要被截停的人遵從警務人員的要求除去蒙面物品就不會干犯「規例」的第5條。但從多次未示威遊行中看見警務人員於沒有合理情況下多次暴力扯去記者口罩 究竟在原有的法律下警務人員已有截停及查核身分的權力，有沒有需要或必要加多一項法定權力呢？

另外，教育局昨日就《禁蒙面法》的公布安排倉卒，提供的範本又不清晰，導致學校要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向學生派發家長信。多間院校為遵從蒙面法，即使學生生病亦不能夠帶口罩上學因學校不准許。

禁蒙面法引起多方社會不滿，望政府能撤回法案並回應市民訴求！

Kris 謹啟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樊志旗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LEUNG Tik-lu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個人資料被公開致私人生活受負面影響。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從而進行懷疑違法違例行為。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梁迪麟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Pamela Chan

雷應春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羅景天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敬啟者：

本人現遞交意見書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反對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致

何小姐
香港市民

吳凱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吳凱明為土身土長香港市民，慾就近日以緊急法下所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表達強烈不滿。本人絕不同意此規例。容貌絕對是個人私隱，又怎能立法禁止市民防止私隱外洩。而一群配備大殺傷力武器及裝備的蒙面人士，自稱警察。為何他們能夠沒有警員編號及蒙面執法？他們犯下罪行而一般市民不能追究，還是法治社會嗎？請停止《禁止蒙面規例》及要求所有自稱警員人士配上警員編號、委任証及不能蒙面執法。

一名不忍心香港成為無法無天社會的小市民上

Submission from Mr NG Hoi-ming

Dear the committee member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

My name is Ng Hoi Ming who is born in Hong Kong and a Hong Kong 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a strongly disagreement on recently publish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 am strongly against this regulation. Face is a kind of personal privacy, how comes the government to force the civilian to disclose their privacy unwillingly. And the government allows a group of face covering so called "Police" with lethal weapons or equipment to let them enforce the law without "police number" and "face covered". So no one can complain or prosecute those so-called "police" when they are violating the law, violence abuse and illegal arresting innocent civilian. Please abundance this regulation and lawfully enforce that all the "Police" must be wearing the police number or police pass and not allow to face cover when they are enforce the law or on duty. Please stop to make Hong Kong become a lawless city.

From A humble Hong Kong Resident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自引用緊急法刻意繞過多重立法機關而立下《禁止蒙面規例》之後，反見香港警方優先受惠於該規例之豁免，大部份警務人員即時蒙面出勤，加上香港警方素來並無顯示編號及警員委任證，辨認及投訴亦無憑據。而同樣曾受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承諾，傳媒可豁免的說法亦於各場合證實只是空話，警方肆無忌憚地強行除去記者口罩及以蒙面法為由截查有展示記者證之媒體工作者。事實更證明《蒙》僅為香港警方之無理濫捕的政治工具。其二，自《蒙》立例後，更多警務人員視佩戴口罩為嚴重罪行，瘋狂於公眾地方截查任何佩戴口罩之市民，更有市民即時展示醫生證明書仍無法接納，成立《蒙》更嚴重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八條 -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對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剝奪居民的生命。"

本人根據以上意見強烈反對《蒙》，更希望委員會能考慮取消《禁止蒙面規例》，更避免委員會各賢達成為助紂為虐之棋子。

市民 羅先生敬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鐘小玲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面罩雙重隱瞞身份，促使警員的行為愈來愈無法無天。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甚至遭受不禮貌對待。近日有多間新聞媒體拍攝到，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又或者普通市民經過都被警員胡亂使用胡椒噴劑驅趕。警察濫用權力的情況日益嚴重，而他們能夠隱瞞身份令市民投訴無門。

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令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取消惡法，又或者將此法亦適用於警員，才能釋除市民對政府偏幫違法違例的警員之嫌疑。

此致

香港市民鐘小姐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胡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以來，不但沒有達至當局「減緩示威活動」的效果，更令示威活動持續升級，引起民間極大反響。如此規例侵犯個人私隱之餘，亦令執法者難以辨識市民有否觸犯法律，惡化本來已經差劣的警民關係。

本人懇請當局以政治方法解決政治問題，立刻撤回《禁止蒙面規例》，切勿加深警民矛盾，還香港市民固有的私隱權益及表達訴求之自由。

市民胡女士謹啟

本人為香港永久居民，對於政府在不發出緊急的情況下推行蒙面法，實在是不能理解！現時，社會動盪，政府無視市民訴求和民主制度，警察違規濫捕日趨嚴重，警隊以下犯上不受控制，亦利用蒙面法充當理據，危害市民安全，以蒙面法為由打壓新聞自由，影響公眾知情權，擾亂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大原則。

再者，蒙面法絕對是非法推行，繞過立法會及公眾諮詢，並且是在正常（非緊急法）之下推行。香港現時並沒有收到國家威脅下，政府為掩飾錯失，硬推惡法，強加罪行到市民身上，打壓言論自由！

香港政府因害怕再一次 200 萬以上的公眾遊行帶來的國際壓力！所以推行惡法，目的眾所周知，打壓香港市民，掩飾警隊濫捕罪行，違反人權及基本法的遊行集會自由！因林鄭月娥政府的錯誤，不但沒問責下台，更令港獨情緒增大，嚴重影響中國國家的維穩。所以，本人強烈反對蒙面法！政府應馬上取消及公開道歉，定性蒙面法違憲。

反對禁止蒙面法。

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香港居民應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

另外，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Kenny Hung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在沒有經過廣大市民諮詢及正常立法程序推出「禁止蒙面規例」並只在香港市民身上執行，香港警察沒有任何特權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這是違反國際人權法。

敬啟者：

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人權。本人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除了市民人權被剝奪，本人更認為，特區政府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此種行政凌駕立法權，令香港的一國兩制、三權分立等特區的優越條件蕩然無存，更被世界視為極權政府統治之地，國際地位不保。

這種毒害香港的惡法，不應輕易訂立。請政府立即廢除。

香港市民

Venus CHEUK

反對實行《禁止蒙面規例》因為 它嚴重違反人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香港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表面上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但過去一段時間香港警察在實際執法時多番嚴重錯誤地引用該法例（包括攻擊戴有記者證而合法佩戴口罩的記者、攻擊因個人健康原因佩戴口罩的市民等），濫用公權，證據確鑿。上述法例除了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更縱容香港警察非法濫用法規，嚴重破壞法治精神及危害公共衛生。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敦促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英國牛津大學流行病學家

陳嘉鴻博士 敬上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should NOT be carried out in HK. It is an unfair regulation. We have seen many many riots and violences are produced by HK police everyday for the past four months. They didn't shown up their warrant ID and staff numbers on their uniforms to proof their identity and even face covering during the duties. We, the people of HK, agree that HK police commit offence against the person ordinance. This is the main reason why HK people are full of anger and voice of objection nowadays.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Tse Chun Fai 敬上

自 2003 年起，香港因「沙士」橫行，政府及市民都提升了衛生常識，只要有疑似患上傳染病市民便會戴上口罩以防疫病擴散。香港人口密度高，到處高樓大廈林立，在遊行期間，大家密集地擠在一起，病毒的傳播會更為容易，很有戴上口罩的需要。我明白現行法例，有醫生證明者可獲豁免，但香港人並非每個都會在患病或疑似患病時就求醫，很多會選擇服食成藥。而且更有一些學校為響應條例，也禁止學生戴上口罩。我認為此條例置政治因素在人民及學生的健康之上是因噎廢食，作為愛民的政府應時刻以市民福祉為先，其中以生命健康為最重要。

參考王永平的文章，意見書如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你個名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韓梓朗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HON TSZ LONG

Mr CHENG Chun-kei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蒙面法係垃圾，惡法，不停激氣民憤，另香港更亂，呀政府唔該唔好再做埋啲d無謂野好無？

就《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本人香港永久性居民，就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一事，有以下數點意見：

一，此法屬政府無視程序，所有立法程序必須提交立法會審核，而此法直接援引緊急法而立，最初已無任何民意基礎，屬於違憲及獨斷獨行之舉。更重要是，此法生效後，政府所指的「暴亂」有增無減，就此看來，立法原意形同虛構，無助減弱社會上的動盪。

二，此法執行上多有問題。在記者會上，多位官員均先後指出，蒙面法不會阻礙普通市民日常生活，專業人士因工作需要而蒙面，亦不會受影響。然而，從不同報章報道均可見，香港警察似乎無力準確執行《禁蒙面法》，先後出現阻截、禁止普通市民戴上口罩作健康、保護用途，更出現扯下記者防毒面罩的情況。這種胡亂執法、錯誤理解的情況並不少見，嚴重滋擾市民日常生活。現進入秋冬轉季時期，病毒橫行，禁止市民在健康原因下佩帶無疑是一條惡法。

三，法律上與其他法例衝突。香港法例原本有非法集會、暴動等罪名，已足夠供警察維持治安。而事實上，《禁蒙面法》內容與以上法令多有交疊之處，這項罪名最大的作用，僅僅是加重刑罰而已。而且，根據很多媒體的報導，市民佩帶口罩剛好出現在示威地區，即使沒有任何攻擊性的行為，也要面對警察無理搜身。

以上是本人對此規例的一些意見，望政府與立法會能就此回應，謝謝。

市民深受惡法其害，其實問題根本是政府漠視市民的聲音，即使此封信對於腐敗的政府，未必爭取撤回惡法及清算警隊，但我相信市民最後一定會贏。

最後，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解散警隊，刻不容緩!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vicky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唐琛瑜敬上

I am strongly against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Not only because the law itself is draconian and continues to strip away civil liberties, but also the way it was legislated. This law was legislated using the outdated and draconian Emergency Powers Ordinance, and completely bypassed Hong Kong's sole legislative body. While the bill is now being debat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t does not change the fact that the executive has wilfully and recklessly undermined the ro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law making. This sets a dangerous precedent that the executive can, without determining that Hong Kong is in a state of emergency pass any law. Even fierce proponents of the law should be troubled by the way it has passed.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equivocally block the passing of this bill and to pass a law scrapping it to protect the dign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to ensure that the executive respects the law making process.

Miss WONG Lorraine提交的意見書

禁蒙面法立法倉卒，政府部門和市民皆有誤會禁止的界線

例：油麻地一間小學竟出書面信命令家長學童不得在校內帶口罩結果招致手足口病大規模在校內爆發，危及公眾健康。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明明說因工作須要而帶口罩可豁免，可是前線防暴警察卻錯誤執法濫權粗暴扯開記者口罩。可見政府上層命令根本達不了下層，令警方藉禁蒙面法濫權對待其他專業界別人士。李家超亦說過因個人健康理由帶口罩不會觸犯法例，但昨晚3/11在沙田就有帶口罩的癩病人有醫生紙證明卻仍遭警方無理刁難誣衊其醫生紙為偽造！可見警方未有能力判斷公眾是否觸犯法例，容易造成警察濫捕及砌詞誣告，冤枉市民！

此外，無數新聞片段均見證警方在只有二人戴口罩的情況下作出無理拘捕，甚至有警員拘捕沒戴口罩只戴頭巾人士並在記者追問拘捕理由時輕挑回答說：「我也不知道！」。

結論，禁蒙面法於5/10 實行至今並未有效減少遊行示威及集會的所謂暴力情況。反而政府願意見到的理性和平集會也一同因警方藉禁蒙面法濫權濫捕而破壞！2/11 及 3/11 分別在維園、遮打花園、太古城、沙田、屯門之商場內的活動皆在沒有阻礙公眾秩序下進行，惟警方卻扭曲禁蒙面法內容藉口暴力鎮壓和平活動。警方在Facebook 上載一圖說明和平集會、二人集會或遊行及健康理由是可以戴口罩的！但警方未有根據相關法例秉公執法，而其法例本身定義亦太含糊廣範，這確是立法和執法雙重失敗！所以本人強烈要求立刻取消禁蒙面法！

2019年11月四日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2.《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條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3.《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禁止蒙面規例嚴重損害《基本法》所賦予市民的權利，不應訂立。/堅決保障自由，反對立法。

市民Loyo Chan
謹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周小姐敬上

陳少芳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

《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Cherry Chan 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通過《緊急法》訂立的《禁止蒙面規例》。

《緊急法》為殖民時期的產物。透過《緊急法》訂立規例即是以行政手段繞過立法機關，很大可能已經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歸根究底，《緊急法》在回歸後，出於其本質與基本法有衝突，本來應該考慮廢除。

而且，使用《緊急法》只會引起恐慌，令香港國際形象受損，減低投資意欲，影響投資者信心，對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只有百害而無一利。

回到《禁止蒙面規例》本身，在現時警察暴力行動泛濫形象深入人心、市民對警隊仇限多於信賴的期間，一些普通市民可能擔心觸犯《禁止蒙面規例》，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更甚者，在普通市民以及廣泛和平示威者受到嚴重影響的時候，從各媒體可以看到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可見此規例根本多餘；亦令人感到政府此舉只是加劇社會撕裂的速度，根本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縱上所述，本人強烈希望政府急速廢除《禁止蒙面規例》，及盡快審視《緊急法》本身是否違憲及違反《基本法》。謝謝。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

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r CHAU Augustine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Augustine Chau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鄭振維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Frank YUEN 敬上

Ms WONG Alison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自由及合理表達意見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對解決矛盾毫無幫助。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lison Wong 敬上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shley L.敬上

致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嚴重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的範圍過廣，更涵括了和平集會中的和平示威者，而任何人只需身處非法集結及蒙面，無須證明犯罪意圖，只要作出相關刑事行為即可被控違反《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規例》侵犯市民的表達及集會自由，如果一個和平集會中突然出現暴力情況，而蒙面和平集會者決定繼續和平地進行集會，卻因此可被指違反《禁蒙面法》。

市民蒙面參與集會並不一定代表他們有傾向會作出暴力行為，蒙面亦可為表達政治立場，如戴上小丑、小熊維尼等面具參與和平示威。再者，基於現時社會的被「起底」風險，部份和平示威者為防止被「起底」而蒙面，又或者他們參與支持同性戀的遊行，而不想被人認出而蒙面等。

總括而言，這個《禁止蒙面規例》是一個給予警方特權的法律，必須被廢止。

香港市民李小姐
2019年11月4日

本人希望就禁止蒙面規例發表個人意見。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三，分別陳述如下：

1. 禁止蒙面法令市民表達的自由受到限制，因市民個人的身份無法受到保護，但執法者的身份卻可隱藏！個人認為若市民在表達自由時違反法律，政府以合法的反式拘捕便可以，有沒有蒙面不會影響執法，也不會影響市民的犯罪和違法意圖。
2. 根據普通法原則，蒙面不是unreasonable act, 不代表犯罪，禁蒙面法是事先假定蒙面者犯法，這極不合法理，也不合情理，因蒙面這行動也有很多其他背後原因，如健康問題或工作需要。
3. 這法例在執行時有極大問題，如何清晰知道蒙面者是在豁免的情況呢？如何保障市民不被無理執法呢？

總的來說，市民蒙面不等於犯罪，訂立一條法例假設蒙面者犯法是不合法理的，反而令我們香港言論自由這核心價值受到嚴重影響！

此致

立法會《禁止蒙面法》小組委員會

陳錦倫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年11月4日

梁為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不知所謂。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李啓威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李啓威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張恒偉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尤其制止警察濫用暴力、濫捕為重中之重，全港有大量無辜受傷市民皆因警察不停以警棍擊打市民頭部，用高強度化學氣體攻擊廣大市民，造成大量市民受傷及有留有後遺症，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恒偉敬上

我就《禁止蒙面規例》有以下表達意見。

香港政府認為推行《禁止蒙面規例》旨在禁止市民在集會及遊行時無合理辯解下使用物品遮掩面部，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香港警察執法。但事實是弄巧成拙，故此，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禁止蒙面規例》必須顧及各方人權，需要，原則，理據，觀點。現時《禁止蒙面規例》由行政長官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是不可接受的，完全缺乏與市民全面詳細，了解及討論。香港政府以外國的蒙面法支持香港成立蒙面法的合理性，是錯誤的，因外國是有廣泛諮詢，並在社會穩定狀態下充分尋得共識後才推行的。沒有香港市民的共識及支持，現況是規例在香港產生了更大衝突。
2. 設立《禁止蒙面規例》的前提必是香港有一套完善的民主問責制度，以致警察，政府及執法機構能被公正嚴肅監管制衡。香港現在離這狀態甚遠，現在強推規例根本達不到穩定社會的效果，反弄巧成拙。
3. 推行《禁止蒙面規例》，必要警察會公正，合法，合情地執法，並且得市民信任下才有機會成功協助警察執法。現況是警察完全失去公信力，警察根本不可能成功執法，結果弄巧成拙。
4. 退一萬步，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時，必須能尊重及顧及各方人權權利，包括前線記者，消防，醫護，調解者，有身體健康考慮者，合理隱藏身份者等。規例之合理性，必先釐清哪些是「使用蒙面物品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並且務要認真考慮是否能有效執行。現時警察執行《禁止蒙面規例》，沒有原則，缺乏方法，混亂非常，令市民的人權，集結自由，表達意見自由，個人健康需要及尊嚴被踐踏及被罔顧。

這個勁幫倒忙的規例，絕對不應存在。我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CHOW WAI YIN
4th NOV 2019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如下：

1.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不但難以執行，更非常容易被警方濫用。警方亦三番四次濫用此例虐待記者，曾以「警方並未舉旗警告」為由，要求他們除下面罩，不准戴上，更以暴力扯開記者面罩，完全無視《規例》訂明的豁免，足以證明《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卻曾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4節訂明的情況，顯然是瞞騙大眾，更給予警方更多方法欺壓大眾。

2. 根據香港法律，任何人未經法庭審訊及定罪，都屬無罪，這也是《基本法》第87條所訂明。《禁止蒙面規例》卻違反這個假定，反而假定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不合法亦不合理。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例如大埔有人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的土撞人事件、太古斬人案等，施襲者皆並未蒙面，但他們都對公眾造成極大傷害及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根本無關，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3.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礙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不能在免於白色恐怖的情況下行使言論自由及集會自由，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Peter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

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致秘書先生/女士：

就林鄭特首及行政會議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會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將可再次透過利用《緊急法》，無限擴張政府權力，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或者推向成為獨裁政權。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存在很多漏洞，警方只會利用漏洞而助長警員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某些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十分誤導公眾。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某些立法會議員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還請他們跟據《基本法》，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因此，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禁蒙面法》只會令民憤不斷升溫，在《禁蒙面法》之後警民衝突有增無減。本人要求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盡快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存有很多漏洞的法案，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最後，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認真回應民眾的五大訴求，平息近五個月的民憤，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倩怡敬上

林先生 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小組委員會委員：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其剝削市民的表達自由，而且加強警方權力，鼓勵警察進一步濫暴。在合法的公眾活動中禁止蒙面亦無道理，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的規定。

林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再且，蒙面大多是因為市民大眾需要防止疾病傳播或防止受到感染而配戴口罩。立下這條法例將會對大眾構成恐嚇，令大眾不敢配戴口罩，從而加速疾病傳播，尤其是在流感高峰期或特別傳染病（如SARS）。這不但會令到龐大數量的市民受感染，亦對香港的醫療系統造成極大的壓力。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張小姐敬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陳漢傑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祖耀敬上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戴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一些人可能反映警察在工作中為免侵擾影響保護私隱。也可以帶上面罩。這並不合適。因為律警察作為紀律部隊，擁有公權力及法定武力，理應受到各方監測其運用公權力及法定武力運用是否合適。

香港市民 Steven Chu 敬啟
4-Nov-2019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此舉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此規例。

本人認為，此舉會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狀態。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這樣，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建制派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因為，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能相提並論；第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建制派議員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令香港政府得到市民的認受性。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令警民關係急速撕裂。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修補關係。

香港市民

SO YUK YEE 敬上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 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公約》，衣著權是人權的其中一種，與食物權、住房權同為最低生活保障權的一部分。面部的任何衣飾亦是衣著的一部分，更何況自從沙士之後口罩已是香港市民保障衛生和健康的必要用品。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及重視市民生命健康的地方，禁止蒙面實際是剝奪了基本人權和生存的權利。
- 2) 林鄭月娥女士(字林口)宣布引用《緊急法》實施《禁蒙面法》當天表明，立法並非因為香港處於緊急狀態。這個說法與《緊急法》的立法原意互相違背，立法完全欠缺法律基礎。
- 3) 自《禁蒙面法》實施至今，完全沒有達到止暴制亂之效，不僅被捕人數持續上升，而警方濫捕和警暴的情況愈趨嚴重。從效益為本的角度來看，《禁蒙面法》不但沒有發揮預期的效果，而且亦催化更多暴力，正所謂多餘。
- 4) 最後，暴與亂根源在於政府和社會制度不公，實施送中惡法。現在政府又不醒地鑽研不同的疆屍法律，又派遣暴力綠色兵團 (green objects) 鎮壓市民言論、遊行示威、衣著、行街的自由，弄巧反拙令問題愈陷愈深。政治問題政治解決，政府只要聆聽市民心聲，答應(不只是回應)五大訴求即可!

香港市民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只會製造不必要的白色恐怖。

香港市民

黃子華敬上

MAmi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不接受以緊急法成立禁止蒙面法。現階段亦不應立此法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馬超 謹啟

Mr YEUNG Chi-hang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Louis Yeung 敬上

致秘書先生/女士：

就林鄭特首及行政會議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會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將可再次透過利用《緊急法》，無限擴張政府權力，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或者推向成為獨裁政權。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存在很多漏洞，警方只會利用漏洞而助長警員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某些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十分誤導公眾。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某些立法會議員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還請他們跟據《基本法》，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因此，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禁蒙面法》只會令民憤不斷升溫，在《禁蒙面法》之後警民衝突有增無減。本人要求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盡快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存有很多漏洞的法案，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最後，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認真回應民眾的五大訴求，平息近五個月的民憤，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梁健豐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1. 本條例極不公平，只許警察蒙面，不許市民帶口罩。
2. 警察對此條例極不了解，經常濫用此條例恐嚇市民，甚至記者。警察根本沒有能力分辨在場人士的身份，胡亂稱市民已犯法。
3. 條例對示威衝突毫無作用，示威者仍然帶上口罩或面具，甚至條例生效後幾乎所有人士都帶上口罩。
4. 一般大眾對條例十分不了解，以為在公眾地方就不能帶口罩，事實上很多時候市民需要帶面罩或口罩，例如生病或進行燒焊工作等。
5. 《禁止蒙面規例》激起民憤，條例生效後衝突越演越烈。
6. 特首聲稱不是緊急狀態下引用緊急法繞過立法會的做法嚴重破壞法治，理應立刻廢除條例。

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

Ms LEE Carran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表達書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朱先生敬上

鍾瑋瑜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鍾瑋瑜

《禁止蒙面規例》個人意見書

本人是一位於本港大學就讀的大學生，同時亦是一位土生土長的香港人。《禁止蒙面規例》由今年10月5日凌晨起實施至今已一個月，這一個月以來，香港市民對此規例的實施存有不同意見，故此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政府當局表達意見。就《禁止蒙面規例》的實施，本人強烈反對訂立，以下將有三大點詳細闡述

1. 《禁止蒙面規例》中內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同時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中當第4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係款在執法中難以執行。
2. 《禁止蒙面規例》有違基本法第87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在規例中，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對此規例立法的完全無必要。
3.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了市民的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27條及香港法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綜合以上所述，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影響甚大，此舉嚴重損害了《基本法》所賦予香港市民的權利。因此而言，本人亦再次重申：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llan Fung敬上
Nov 4, 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規例導致手足口病加劇，而且剝奪人權，戴口罩是個人權利。甚至有執法者利用條例胡亂使用公權力，任意徹查市民。

一位熱愛香港的市民上

Mr NG Nicholas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Mr TSUI Jason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是香港一條於2019年10月4日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所訂立的附屬法例，旨在禁止市民在集會及遊行時無合理辯解下使用物品遮掩面部，藉此形成阻嚇力，以協助警察執法。

首先，戴口罩參與活動或保障私隱是市民的權利。《禁蒙面法》會影響市民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國泰航空公司曾無理解僱於社交網絡發表對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的個人意見的僱員，很多中資公司亦在內部發放公司僱員不可發表對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運動的個人意見，製造白色恐怖。這些公司的僱員在出席遊行時也會戴上口罩，以保護自己免受白色恐怖的威脅。《禁止蒙面規例》無疑剝奪了他們和平表達意見的權利。

另外，《禁止蒙面規例》其實並無實際阻嚇作用。數個月以來，已有大量市民因為參與未獲警方批准的遊行而違反《公安條例》。在《禁止蒙面規例》以外已有其他罪行如非法集結甚至暴動的刑罰同期執行，《禁止蒙面規例》只下過是在已有的刑罰基礎上加上一條不輕不重的罪名，根本全無阻嚇作用。沒有理由期望示威者會遵守《禁止蒙面規例》這個甚具爭議的規定。

再者，《禁止蒙面規例》本意旨在平定香港有的亂勢。但這種法律形式的打壓，並不能阻止示威者的行動。如上一段所述，現存法制下已有《公安條例》去阻嚇示威者，但示威者明顯在《公安條例》的壓力下仍選擇以武力去表達意見，足見示威者並不害怕刑責，而且真心希望政府回應他們的訴求。政府應以回應市民的訴求來應對當前的局勢，而非繼續立法去打壓市民的聲音。堵不如疏，大禹父子早在數千年前已教會我們，為何政府不明白這個道理？

最後，當年烏克蘭訂立《禁蒙面法》後導起民情洶湧，情況不能收拾，最後衍生推翻政權的革命，可謂前車可鑑。蒙面對於現在的示威者而言，就如戴上黃頭盔一樣，帶有象徵意義。政府強推《禁蒙面法》極有可能會釀成另一個《逃犯條例》的危機。這一點已經於府宣佈以緊急法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當晚，示威者以十八區「開花」回應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在香港現有局勢的作用只會是火上加油。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極有可步上烏克蘭後塵。

綜上所述，《禁止蒙面規例》對香港實在百害而無一利。本人建議政府撤回這條條例，再正式回應市民現有的訴求，方是解決現有危機，帶領香港走出困局的唯一方法。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何樂天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嚴懿雅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

意見回覆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以下是本人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首先，1997年香港主權移交中國之後，所有本地法律和「緊急法」都不能超過「基本法」的框架，而「基本法」並未賦予特首擅自立法和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條文允許特首宣布特區進入緊急狀態，因此從法律上來看，這是有違『基本法』的。

《禁止蒙面規例》是政府推行「緊急法」之下生效的條例，本身毫無民意基礎，而且欠缺討論，缺乏諮詢顯得一意孤行，剛愎自用。一般立法前都要經法案委員會、公聽會及諮詢等程序收集意見，但現在只是行政會議成員商討後就能立法，這樣做導致特首林鄭月娥及行政會議完全徹底失信於民，令更多民眾厭惡政府，甚至反政府。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至今的一個月，社會上的暴力情況根本沒有得到任何改善，而且反而激起更大的反對聲音及民怨，導致雙方暴力，尤其是警察暴力持續升級並且越趨惡化，有更多警員蒙面，證明規例根本完全起不到任何止暴制亂或阻嚇的作用，反而令社會產生更多磨擦，反效果多於正面效果。

《禁止蒙面規例》內容和指引極度不清晰，對各界市民帶來大量混亂和困擾。例如，教育局發信要求全港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在校內不得戴口罩，因而導致傳染病如流感、手足口病等迅速擴散，對家長帶來嚴重焦慮，也對學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帶來不必要的危害，加重社會醫療負擔。

《禁止蒙面規例》更奪走社會部分人在不展示面貌下表達意見的自由，例如參與合法集會但不想被認出的同性戀者或跨性別人士、以及戴上口罩以免被人傳染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的人士等。《基本法》第27條說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6及17條說明「意見和發表的自由」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禁止蒙面規例》第3(1)條指出：任何人不得在身處(非法集結/合法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並在沒有合理辯解(該例第4條)下，即屬犯罪。第3(1)條使用上「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一句帶來相當嚴重的法律盲點，而規例並無進一步解說在什麼情況下構成「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規例又似乎暗示戴上蒙面物品的人士需要具「意圖」阻止識辨其真正身分，但又沒明確說明。由此可見，《禁止蒙面規例》充滿缺陷，有大量含糊不清、缺乏清楚準確說明的地方，難以確保警務人員在執法時能作出公平的判斷。

此致。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堅決

反惡法!!!

反《禁止蒙面規例》!!!

蒙面法沒有民意基於而立法, 不合理, 無助解決根本問題, 本末倒置。根本問題在於 200 萬人上街而政府沒有任何回應, 是政府的施政失誤。另外引用緊急法小題大做, 引致不必要的公眾恐慌, 使示威者火上加油, 有必要馬上撤回。不當利用警方執法, 為自己的政策失誤遮醜, 使警方連日來不斷加班, 影響身體健康, 家庭關係, 賠上紀律部隊聲譽, 令香港蒙羞。政府使香港前所未有地撕裂, 請盡快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一視同仁, 以民為本, 公平施政

禁止蒙面法規例意見書

自從政府強行通過「禁止蒙面法」後，更加令社會怨聲載道，眼見警員蒙面卻隨意藉詞拒捕其他人，更顯出法例之不公，鼓吹民憤加劇。不但無助於對社會矛盾降溫，更為各界人士困擾，人心惶惶。

近來更是流感高峰期，竟鼓勵大家不帶口罩，影響了公眾衛生，於學校和交通工具中，蔓延無法估計，政府此舉實令市民費解。毫無意義，更妄顧公眾利益。特此期望港府能正視對市民和社會的責任，立即取消「禁止蒙面法」 多謝!

Mr KU Yiu-fai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自從由緊急法去推行禁止蒙面法後,警民雙方暴力事件不論由密度及嚴重程度,以及普級性已不斷升級.尤以警方以蒙面法作藉口,衝入商場,人群及和平集會進行濫捕.

由此證明,制定反蒙面法不但不能制止衝突,反而令社會暴力不斷升溫. 更見不到立法有任何迫切性. 所以本人促請撤除這禁止蒙面惡法, 更要追究特首及其行政會議成員連月施政失誤的責任!

潘藝東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Submission from Mr CHEUNG Logan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The regulation has caused people with necessity of wearing masks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fraid of doing so.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This is only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t is also worrying that the situation will risk the society with the upcoming seasonal influenza period as it increases the chance of germs spreading.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hereby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regulation.

Thank you.

Regards,
Logan Cheung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在各示威現場或各傳媒直播都可以看見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義務救護員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LKY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戴口罩有好多理由

如下:

1. 戴口罩有助預防病菌
2. 長期病患朋友身體虛弱, 需用作預防之用
3. 避免傳染他人, 香港人口密集, 容易影響他人
4. 衣著自由
5. 警察胡亂發射催淚彈影響市民健康, 口罩有助預防有毒催淚彈

執法不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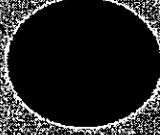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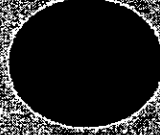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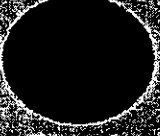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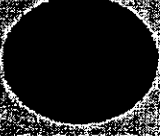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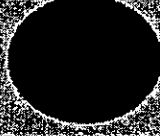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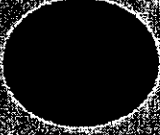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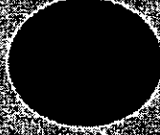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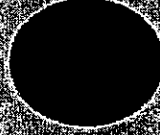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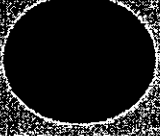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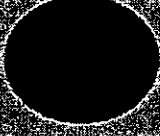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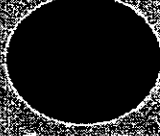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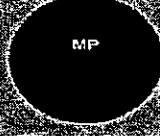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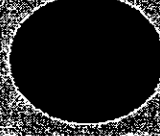
如下:

1. 假如成立, 應該所有人一視同仁, 包括警察亦不應蒙面, 警察行為失控, 目無法紀, 破壞治安
2. 警察不熟悉條例而亂執法和釋法. 條例現時指只有在非法遊行集會時不可戴口罩, 但有事實證明警察胡亂對路過戴口罩市民作出拘捕
3. 警察曾對戴口罩的癌症病患者作出查截, 即使出示醫生紙亦被警察處處為難, 更被屈做假, 可見警察用此例作出白色恐怖
4. 此法例沒經過立法會審議, 不應被視為正式法例

Dear Sir/Madam,

Regarding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it's a classic regulation would be deployed by dictatorship.

DICTATORSHIP IN UKRAINE LEGALIZED

 Driving in the company of more than 3 persons without obtaining a license of the driving license holder — 10 days of arrest	 Activity of information agency without obtaining a license — 10 days of arrest	 Violation of rules of road traffic — 10 days of arrest	 Participation in a protest — 10 days of arrest	 Carrying a weapon — 10 days of arrest
 Disobeying the law — 10 days of arrest	 Not obeying with the law — 10 days of arrest	 Not obeying the security service of Ukraine — 10 days of arrest	 Protocol of administration — 10 days of arrest	 SUMMONS
 GO AWAY!	 Defamation — 2 years of imprisonment	 Distribution of extremist materials — 2 years of imprisonment	 Gross violation of public order — 2 years of imprisonment	 Head of a person — 2 years of imprisonment
 i	 Threatening a policeman — 2 years of imprisonment	 Foreign agents — 2 years of imprisonment	 NGOs and churches — 2 years of imprisonment	 The government — 2 years of imprisonment
 State's permission	 A person	 The owner of the vehicle	 MP	 Not police and officials

Wearing mask is essential for protecting the privacy of protesters and their family. Prohibiting people wearing mask would threaten the safety of Hong Kong people and hinder the freedom of speech.

Meanwhil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re authorized to wear mask when they are on duty.

I don't think such double standard should exist in a civilized country in 2019.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根據不同新聞報道，部分中小學及幼稚園配合蒙面法，不容許學生上學佩戴口罩。現時正值是流感及手足口病的高峯期，此做法實在無稽！本人亦育有一名小孩，對於今次法例而牽引出威脅小孩的衛生問題，感到十分憤怒。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黃家樂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Wing LAM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MO Yik-chung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乃由行政長官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繞過立法會頒布，然而《香港基本法》沒有賦予行政長官立法或制定規例的權力，也沒有賦予行政長官宣布進入緊急狀態的權力。而且《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也不能凌駕於《香港基本法》之上。因此《禁止蒙面規例》實屬違憲，理應廢除。

《禁止蒙面規例》規定遊行集會時不得蒙面，因此除了已獲批不反對通知書的集會外，必需先證明疑犯正在參與非法集會才能加控此罪，實屬多餘。而且警方亦不熟悉條例，多次濫用，濫捕未有身處集會的合法蒙面人士，甚至本末倒置地以蒙面為由控告明顯沒有參與集會的蒙面人士參與非法集會，非常無稽。

《禁止蒙面規例》旨在方便警方搜證，找出干犯罪行的疑犯。然而，若非警方知法犯法，隱藏警員編號並且多次濫捕及行使私刑又不受法律制裁，示威者根本不需要蒙面以保護自身安全。《禁止蒙面規例》只是治標不治本，要根治社會問題，應從根本入手，規定警員必需展示編號，並且成立民主產生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徹查警員違法事件，制裁違法警員，保障市民安全。

警方多次阻礙合法遊行，以不合理的原因強行反對遊行集會申請，迫使集會變成非法。即使集會獲批不反對通知書且沒有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發生，警方亦屢次在集會開始後短時間內暴力驅散，強行宣布集會屬非法，並且濫捕、毆打無辜市民。要減少暴力事件，並非靠《禁止蒙面規例》，而應該合理地批准遊行集會，警方不應以暴力中斷和平遊行集會，給予市民有表達意見的空間，暴力才不會爆發。現今社會因為所有公眾表達的意見皆被政府無視，而且表達意見的渠道亦逐漸被政府及警方封殺，民怨才爆發，釀成暴力事件。

最後重申，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因此警方反對遊行集會示威乃違反《基本法》之舉。在反對遊行集會之上再加控蒙面罪，更是不合理。為擁護一國兩制及堅守《基本法》，政府及警方理應尊重市民遊行集會示威的自由，不應加以阻撓。

總括來說，《禁止蒙面規例》乃不合法、不合理、不實際，除了加劇社會撕裂外毫無作為，必需廢除。

Dear Sir/Madam

Personally disagree this new policy which is totally against the health and safety rights.

Regards

Kaman

黃柏倫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根據禁止蒙面規例「規例」第3條規定：

(1) 任何人不得在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 ——

(a) 非法集結 (不論該集結是否《公安條例》第 19 條所指的暴動)；

(b) 未經批准集結；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集會 ——

(i) 根據《公安條例》第 7(1) 條進行；及

(ii) 不屬 (a) 或 (b) 段所指的集結；或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眾遊行 ——

(i) 根據《公安條例》第 13(1) 條進行；及

(ii) 不屬 (a) 或 (b) 段所指的集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規例說明無論參加的是非法集結、未經批准集結、已獲批不反對通知書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不論有關活動合法與否，參加者都不能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分的蒙面物品，這條例與政務司長張建宗在記宿會所講的「……市民若非參與非法集結，而只是參與普通遊行、無破壞行為，則毋須擔心」內容完全相反。

禁止蒙面規例是完全抵觸香港公民受《基本法》第二十八條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體、剝奪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

禁止蒙面規例是多此一舉做法，不但激發更大民怨而且更加規例不清晰亦增加警務人員胡亂執法

我同意將意見書作公開資料處理。

一名香港市民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首先，訂立禁蒙面法破壞社會政度。禁蒙面法是透過《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通過蒙面法代表香港進入緊急情況，給予行政長官莫大的行政權力。而針對社會現況，特首明顯欠缺足夠智慧管治香港及維持社會秩序。所以，蒙面法不能通過，是因為特首沒有能力透過緊急法令社會回復穩定。

其次，訂立禁蒙面法破壞社會秩序。禁蒙面法生效之前鮮有破壞商店之事發生，但條例一出即引起公憤，暴力的情況大大增加，可見蒙面法無助令社會回復正常，示威明顯沒因為害怕而減少，示威力道反而增加。可見蒙面法的通過只令社會更加不穩。

再者，訂立禁蒙面法令市民人心惶惶。戴口罩仍正常之事，唯條例通過後，戴口罩變成政治立場，令需要戴口罩的人因為政見而憂慮，確實無稽。

禁蒙面法也許在其他國家可行，但不一定適合香港，還望貴會三思，取消條例。

市民上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有關於禁止蒙面規例（蒙面法）

《蒙面法》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 16 及 17 條，以及《基本法》第 27 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蒙面法》明顯侵犯人民的私隱權（或匿名權）。法學博士 Evan Darwin Winet (2012) 就提到蒙面就像穿戴某些衣物一樣，可以被理解為一種表達行為，由此獲得的匿名性亦屬個人隱私；因此，蒙面的權利可以受到《國際人權宣言》第 12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人的隱私 (privacy) 不得受到任意干涉」保障 [2]。

假如一個遊行集會獲得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就表示警方認為該遊行集合足以受到警方及相關法律規管，並可合理預期不會產生公共安全的問題。故此，這類情況應該不受「公共安全」的限制條項約束。因此，我們有充分的法理依據質疑《蒙面法》裡第 3 條裡 (1c) 和 (1d) 並不符合狹義比例原則，不相稱地侵犯集會及表達自由。

《蒙面法》的合理辯解條款包括的「宗教理由」和「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屬相當難證明的事情。

假如一個人自稱信奉伊斯蘭教甚或不知名宗教，需要蒙面，法庭如何判決這個人是符合「宗教理由」的合理辯解條款？即使控方使用外在的各種客觀條件作證據，亦無法否認一個人的思想、良心和信仰。另，何謂「健康理由」？「先前存在的健康理由」的範圍又是什麼？它不同於「醫學理由」，後者譬如可以用醫生紙加以證明，前者卻似乎難以檢證。假如一個人辯稱當日身體不適（例如鼻敏感）需要戴口罩，法庭基於什麼準則對此判斷？最後，保安局局長提到蒙面物品包括顏料，那麼化妝至與原貌不同阻礙識辨身份，是否屬蒙面違法？

假如一條法例存在那麼多不明確的元素，使得法庭和人民都無法有效執行相關義務，或不符法律上的成本效益分析，這條法就缺乏法律內在的合法性要求。基於以上因素，本人反對設立蒙面法。

敬啟者：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本人極度反對！這將社會推向更不和諧的境地。蒙面法是不會影響示威者戴不戴面具的。反而更令病患者沒有適當的保障。各人生病了都有權選擇他們的治療方法，有人會看西醫，有人會看中醫，有人會用精油，都有人用其他方法。而且小病初起，也不一定去看醫生的，沒有醫生紙並不等於他沒患病。即使沒患病，戴口罩都是一個防止疾病傳播的方法。在學校沒病不能戴口罩，都是一個天大的笑話。先不說要避免流感傳播。若旁邊的小朋友不停咳嗽，但沒戴口罩，那自己戴口罩防止被感染都是一個非常正確的做法吧！在人多擠迫的地方（如地鐵），戴口罩絕對是一個防止被傳染的方法。這個蒙面法使人不敢戴口罩，免墮法網，完全是把香港人的健康押下去！

另外，記者在示威現場也應受到適當的保障。但看看現實，警察們濫用這條法例，無故扯去記者的防毒面罩，置記者們的生命安全不顧，也加重記者和警察們的矛盾，是這條法例的用途嗎？

所以，本人極度反對這條條例，請盡快移除它！！

普通 香港 市民
潘小姐上

敬啟者：

本人是土生土長之香港人，眼見過有數月的動盪情況，至因政府沒有真心聆聽市民要求撤回逃犯條例。五大訴求，沒有回應，現在更火上加油通過緊急法強行實施「禁蒙面法」，完全漠視市民自由佩戴口罩/蒙面的權利，但警方為何獨享特權？和平自由也禁市民戴口罩，道理何在？

這些劣政/法律絕對不能在香港
回復平靜！敬請從速撤回「蒙面法」！
「只許洲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市民

區小姐敬上

4/11/2019.

Miss LEE Siu-mei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 N4RI/>

黎扒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

《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屢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不但只會增加民憤，而且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政府若不順應民意消惡法，社會狀況只會越來越壞。

香港市民

PAR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WONG Ling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王小姐上

Mr WONG Ho-yin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書

本人 XXX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就立法會《禁止蒙面規例》一事，有以下數點意見：

一，此法屬政府無視程序，援引緊急法而立，最初已無任何民意基礎，屬於獨斷獨行之舉。更重要是，此法生效後，政府所指的「暴亂」有增無減，就此看來，立法原意形同虛構，無助減弱社會上的動盪。

二，此法執行上多有問題。在記者會上，多位官員均先後指出，蒙面法不會阻礙普通市民日常生活，專業人士因工作需要而蒙面，亦不會受影響。然而，從不同報章報道均可見，香港警察似乎無力準確執行《禁蒙面法》，先後出現阻截、禁止普通市民戴上口罩作健康、保護用途，更出現扯下記者防毒面罩的情況。這種胡亂執法、錯誤理解的情況並不少見，嚴重滋擾市民日常生活，無疑是一條惡法。

三，法律上與其他法例衝突。香港法例原本有非法集會、暴動等罪名，已足夠供警察維持治安。而事實上，《禁蒙面法》內容與以上法令多有交疊之處，這項罪名最大的作用，僅僅是加重刑罰而已。

以上是本人對此規例的一些意見，望政府與立法會能就此回應，謝謝。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 ET3ZKZN4RI/>

Miss WONG Samantha提交的意見書

您好！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禁止蒙面法是政府以防止示威者蒙面掩飾身份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正式生效。但過去一個月，禁蒙面法不單止未能阻上示威者上街示威，更加激發起更多更暴力的警民衝突，證明禁蒙面法並未能平息社會紛爭。

建議政府盡快取消禁蒙面法並認真回應市民訴求，至少該停息警暴。市民怒火一日未平息，示威活動不會休止。

希望政府認真考慮後果，平息民怨。

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謝謝！

市民黃小姐

Mr LEUNG Jonatha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

(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

(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Jonathan Leung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Jason Chong

2019年11月4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劉家怡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問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一名香港市民上

2019年11月4日

HON Andy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Andy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iss CHOI Tin-wai Esther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此法乃使用緊急法訂立，其法理基礎成疑。未澄清前繼續實施此法可能會引申出各樣法律問題。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Esther Choi 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就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1. 由實施禁止蒙面法日起, 最多蒙面人是警方, 執法者, 擁公權力人士竟然不受監察, 與軍政府無異。
2. 如怕被起底是蒙面原因, 為甚麼市民不能享共同特權。捉拿暴徒是警方責任, 不論蒙不蒙面都需要調查, 為甚麼為方便警方查証, 要普通良好市民一同承擔患病/被起底風險?
3. 警方為驅趕示威者放催淚煙, 若一點保護裝備都沒有, 呼吸道疾病人士增多, 變相增加的醫療開支, 會加重政府負擔。
4. 本人有理由相信, 若禁止蒙面法繼續實施, 有機會增加伊斯蘭信徒(特別是女士)被捕風險, 容易引發不尊重宗教危機。
5. 現在是網絡世紀, 禁止蒙面法功效過時, 要起底不需靠外貌, 請各官員多點增進知識, 與時並進。
6. 用官方口吻, 禁止蒙面法是國際大笑話, 除了中國, 敢問還有幾多個國家大力支持?
7. 禁止蒙面法規條不清不楚, 執法人員對豁免人士及範圍尚未弄清, 引起太多誤會, 根本不是時機執行。
8. 如該人無病患, 但樣子醜或剛整容都不能帶口罩, 那是一種歧視, 亦打擊自信, 剝奪人生自由。
9. 上庭人士不論有罪與否出入都會配帶口罩, 若繼續實施禁止蒙面法, 請安排執法人員在法院門外禁止配帶口罩及太陽鏡出入。
10. 相比禁止蒙面法, 禁止發射催淚煙, 市民便不需配帶保護裝備上街, 成效比實施蒙面法更高。

最後, 真正回應市民所求才是管治之道
解散警隊, 刻不容緩

以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 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Carmen Fu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 ET3ZKZN4RI/>

Mr HUNG Ka-ho提交的意見書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台鑒：

本人強烈反對政府強行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以下稱蒙面法）》。並認為此法律最可能侵犯《香港人權法》第16及17條，以及《基本法》第27條保障的遊行集會自由、結社自由，和言論及表達自由。

此法之惡還在於條文指明「任何人不得身處以下活動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身份的蒙面物品.....即屬犯罪」，這即是說，我們在集會中戴口罩（且不符合它的免責辯護）阻礙他人識辨我們身份，就立即犯法，不論我們是否之後願意除下口罩（故不是警方要我們除下口罩而我們又肯除就不犯法），也不論我們是否參加和平集會，也不論我們是否很想保障自己的私隱和安全。

況且，此法訂立後不僅無助於「止暴制亂」，更是火上加油令示威局面持續升溫。「只能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警察可以沒有編號又蒙面，但要求人民不准蒙面，根本是本末倒置，更令民怨沸騰。懇請委員會仔細考慮廢除此等惡法。

鈞安

香港市民謹啟

《禁止蒙面規例》及《緊急法》均侵犯香港人權。
特首可隨意立法，市民權益毫無保障，應予撤回。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封永斌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反對《禁止蒙面規例》的意見

你好!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 因為《禁蒙面法》在執法層面很難妥善執行，現已有不少聲音指執法者肆意以這條例去責令記者，醫護人員除去口罩，無視《禁蒙面法》的豁免條款：因從事專業或受僱工作，為其個人人身安全理由，要蒙面在遊行集會現場出現的人士。

《禁蒙面法》同時也令部份想隱藏身份的和平示威者不願參與和平集會，既然示威者連口罩也不可以使用，部份示威者可能會把心一橫，一不做二不休，在口罩下採取更激烈的行動！

此規例訂立倉促，在現時社會動盪不安的時期，此規例明顯無助解決現時的社會問題。現有的其他刑事條例，如《公安條例》的非法集結、遊蕩等，已足夠作出合理的檢控。《禁蒙面法》令執法者難以適從，又令示威者更為不滿，實在不是一條好的法例!

不
支
持
禁
止
蒙
面
規
例
及
一
切
由
緊
急
法
通
過
的
違
憲
規
例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已，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梁嘉麟

4-11-2019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 ET3ZKZN4RI/>

Ms CHAN Olive提交的意見書

尊敬的《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成員, 你好!

本人是一名小市民, 想在這表達, 禁止蒙面規例不能解決任何社會問題, 不能解決警方濫捕濫打, 不能解決警方用不專業方法對待你們所謂的暴徒. 唯有你們出去前線去聆聽示威者的聲音去了解.

不要做出無謂的法律去製造白色恐怖.

Chan Hei Wah

政府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簡稱《緊急法》)，訂立翌日便生效的《禁止蒙面規例》(下簡稱《禁蒙面法》)，適用於所有參與遊行集會的人士(即使該活動獲警方不反對通知書)，違例者最高監禁一年。特首林鄭表示，引用《緊急法》訂立《禁蒙面法》是考慮到現時「危害公安的情況」，不等於香港進入緊急情況，而《禁蒙面法》的目的是透過刑責的阻嚇作用，令暴力行為下降，亦可讓警方對疑犯作出有效識別、跟進和檢控。

在一個民主社會，禁止有心製造暴亂的群眾遮蓋臉孔，而立法過程經過充分諮詢和辯論，本屬無可厚非。但今天香港既無民選政府，更是個有七成市民不信任警方執法的不正常社會，而這場抗爭運動的根源，既深且廣。港府東施效顰又獨斷獨行，應是向中央及建制派交差之舉，後果恐怕是成事不足，敗事有餘。

今天滿懷怨憤的年輕勇武者，難道不知道政府絕不手軟控告他們暴動的刑罰最高可達10年？為了多一年監禁(甚至可能是同期執行)，他們會被阻嚇而乖乖地以真面目衝擊反而是蒙面的警員嗎？現實是，警方最容易按《禁蒙面法》執法的對象是參與合法遊行集會，卻不想政府或其僱主，或內地政府知悉其身份的市民，以及無力抵抗的年幼學生。經常被警方埋怨阻差辦公的記者也會成為針對的目標。

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是違反法治的寧枉毋縱，與無罪假設的原則背道而馳。這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禁蒙面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是不少市民為此上街抗議的原因。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無編號識別，甚至有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的特權，而另一方面是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上街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不出幾天，已有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法例通過後的成效未見，一般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十分反對《禁止蒙面規例》，此規例極度擾民，容易令市民忽視公眾衛生意識。規例內容亦含糊不清，引起混亂。條例生效以來，警察一直《禁止蒙面規例》濫捕無辜市民，甚至有癌症病人出示醫生紙仍被警方質疑偽造文書。本人母親亦為癌症康復者，身體虛弱，出入人多地方必需戴口罩。本人支持立即全面撤回及廢除《禁止蒙面規例》。

市民

黃家豪

5/11/2019

Mrs CHAN W提交的意見書

強烈反對「禁蒙面法」

《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是根據 1922 年訂定的《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該條例所賦予政府的立法權力與極權無異，侵害《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對市民基本人權的保障，無視三權分立制衡。

現時局面的根源，就是當初政府與建制派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無視因為反條例而失去的年輕生命，強推《逃犯條例》修訂。在一連串示威行動後，雖然林鄭撤回條例，但不斷升級的警暴激起更大民憤，同時監警會無法制衡，獨立調查無期。政府不以回應社會五大訴求去直接處理問題，卻由特首、主要問責官員和建制派配合，硬推極具爭議的《禁蒙面法》。過程既沒有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獨斷獨行，令香港人權大倒退。

自條例生效後，市民耳聞目見暴警多次濫權，要求前線記者及醫護人員除下防護面具，更以武力強行扯下他們的面罩。更可笑的是，政府不惜犧牲社會在「沙士」一疫後在傳染病防護的努力，例如教育局竟無視傳播傳染病的風險，要求由幼稚園起，全港學校都禁止師生在校內戴口罩，做法匪夷所思！

立法後，抗爭場面不停，單是 11 月 2-3 日已有多人受傷。受傷原因之一，是失控暴警硬闖商場及私人屋苑，更在民居施放催淚彈。自法規訂立後，社會衝突事件有增無減，證明《禁蒙面法》根本無助解決現時局面，甚至火上加油。

本人要求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回應社會五大訴求，修補社會撕裂，還港人民主人權自由。

同時，作為公平原則，政府亦應取消員警于執勤時佩戴面罩，應勒令需佩戴委任證和警員編號。

一名香港市民 陳太

2019 年 11 月 5 日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REDACTED]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由於香港警察享有豁免權，令他們於執法時毫無掣肘，隨意進入私人地方進行沒有根據的行動，因此，蒙面法令公民權利於公權力前面臨削弱。再者，於過去一個月，警方以禁蒙面法作出的濫補超過 200 宗，嚴重侵害香港市民的人身免被侵犯權利。

一位土生土長熱愛香港的普通市民 史密特 敬啟

2019 年 11 月 5 日

你好: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祝安好

5-11-2019

Mr MAK Mathew提交的意見書

主題：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影響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另外也不同意警方有特權 / 被豁免於禁止蒙面規例，應該一視同仁。

麥思研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Molly Tsoi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Mr LAU Kun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原因有以下幾點。

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在實行《禁蒙面法》後，多次集會現場，仍然有大比例的參加者照樣蒙面，法例本身難以執行，亦把大多數只想參與和平集會的人士，置於觸犯法律的風險。

警方難以執行《禁蒙面法》，訂立難以有效執行的法例，違反法治精神。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本身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劉先生敬啟

2019年11月5號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林鄭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禁蒙面法》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其次，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Agnes Lee 敬上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現時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若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要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因此，在行政長官未宣布緊急狀態下，行政長官的權力應受人權法所規限。

除此之外，現時實施禁止蒙面條例是違反基本法的。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而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是保障市民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若實行禁止蒙面規例，便是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有違上述基本法條例。

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劉敏賢 謹啟

樊敏聰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樊敏聰 敬上

致《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一來政府用《緊急法》來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已超越《基本法》，會引致憲政危機。政府又隨時用《緊急法》來訂立其他規例，繞過立法會立法。這是一個獨裁政府的行為，沒有根據《基本法》去辦事，損害香港國際形象，影響投資者信心。

二來，實施《禁止蒙面規例》後，警方前線人員是否清楚有什麼豁免的情況。例如記者工作時是可以豁免、有病的市民在有醫生紙證明下可以豁免。但為何前線警務人員沒有跟從上級指示，豁免的人士有證明下，仍然被警務人員粗魯地撕開面罩，又被他們毆打、拘捕。其實現在高級警務人員是否控制不到前線警務人員的作為，任由他們不跟警例執法？

三，政府立《禁止蒙面規例》原意是不要市民蒙面，但祇想給有權有槍的前線警務人員蒙面，使他們在執法時可以不跟警例，無後顧之憂，及無差別的濫暴、毆打香港市民。加上現在的前線警務人員，現在個個都由頭包到頸，沒有委任證，警員制服上又沒有警員號碼，他們是否正的是香港警務人員，真的沒有人知道。他們會否是公安？會否是扮警員？會否是收錢代政府辦事的人？我想最清楚是你們的政府官員及警方高層。普遍市民現在對警權無限大的問題非常憂慮。如果警務人員執法時是跟從警例，只是拘捕（不是進行私刑）破壞社會秩序的人士，不是無差別的拘捕及毆打普通市民，警方的民望就不會是歷史新低。試問如果警方是跟從警例拘捕破壞秩序的人士，為何有這麼多人的傷勢嚴重？你們警方蒙面就是想掩飾你們的惡行，這是香港的法治嗎？如果你們覺得自己執法沒有問題也不需要蒙面，可光明正大拘捕犯法的人。但現在你們蒙面去無差別執法，即代表你們執法時心虛及違法，不想給別人知道你們的身份。

四，立《禁止蒙面規例》後很多市民怕衛生及病菌問題都不敢用口罩，你們有沒有考慮過香港是密集式城市，如有病傳染性非常之高，這樣會加重了不必要的醫療開支及病人的死亡機會。

請政府立即撤銷《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市民敬啟

2019年11月5日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

原因如下：

第一，根據《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若政府將《禁蒙面法》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上，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很多市民害怕集會露面會影響工作及私穩，若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同，員工擔心會被公司歧視，譴責，解僱或影響進升等。此法嚴重損害市民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警員執勤時不帶委任證，即使有帶也遮掩委任證，更戴黑口罩隱瞞身份，但另一方面市民只帶普通衛生口罩也被警員截停問話搜身。記者在某些集會執勤時，為了保護不受催淚煙影響佩帶面罩，警員強行扯下其防催淚煙面罩，危害他人健康，難免令人覺得政府目的是阻嚇記者走到前線採訪，想干擾新聞自由。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此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做不到止暴制亂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梁敬而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禁止蒙面法》亦會影響人身自由。警方要求示威者脫下面罩其實已構成侵犯人身自由。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戴口罩參與活動或保障隱私是市民的權這些觀點稱《禁蒙面法》會影響「和理非」支持者的權利，拒絕認同戴口罩都是「暴徒」，舉例指藝人、空中服務員、中資公司的僱員等在出席遊行時也會戴上口罩，以保護自己免受白色恐怖的威脅。

Mr CHEN Joel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相關意見：

行政長官早前會同行政會議援引香港法律第 241 章《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條文當中提到『屬緊急情況或危害公安的情況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任何他認為合乎公眾利益的規例。』，不過根據《基本法》第 18 條，只有香港的主權國就香港是否局勢緊急、危害公安及香港社會問題上有決定權，當中並沒有任何條文賦予行政長官自行宣布特區進入緊急情況或狀態的權力。就此，本人絕對有合理懷疑『禁止蒙面規例』並不合乎法理上的原則。

再者，根據《基本法》第 66 條規定立法行政分權原則，立法會是香港唯一的立法機關，《緊急情況規例條例》入面明確指出行政長官有權立法，此條例明顯違背基本法。

因為『禁止蒙面規例』在重大的法理上懷疑，因此，本人促請立法會全面廢除由行政長官提出的『禁止蒙面規例』，並重新審視相關條例。

謝謝！

黎嘉瑤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一名香港市民 敬啟

日期: 05/11/2019

Mr WONG Samuel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Samuel Wong 敬上

2019年11月5日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

本人反對成立禁止蒙面法，理由如下

1. 此舉讓警方濫捕，胡亂執法。
2. 現時環境細菌時常存在，影響個人健康問題。
3. 不公平濫捕讓社會更亂
4. 特區政府會更不受問責，胡亂立法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

梁小姐

To Whom this may concern:

Dear Sir / Madam,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opinion on the Prohibition on Face Covering Regulation (anti-mask law).

I strongly object to the passing of the anti-mask law and I see its passing as the main reason behind the escalation in police violence and extra-judicial persecutions by police officers.

The law was passed using a negative vetting process, ie enacted ahea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viewing it. Given the widespread impact of such a legislation, normal legislative procedures should have been followed. The law was passed in such a rush without due consideration for the effect it may have on the wider public.

And since the passing of the anti-mask law, I do not see any evidence that the law has achieved its stated objective, namely de-escalating the situation. Instead of acting as a deterrent, this law is an additional ire for the Hong Kong public especially as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ave used this law as a pretext in harassing the public's everyday life.

I strongly urge you to withdraw this law. Thank you very much.

Best regards

A Hong Kong citizen

Robert Lam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下稱“禁蒙面法”)。

「禁蒙面法」對解決因逃犯引渡條例引起的示威浪潮「既不治標，又不治本」，更嚴重打擊香港人地集會自由，因為集會自由應包括穿甚麼衣服，是否戴口罩。這也是freedom of expression的一部份。

過往常發生有可疑人士拍集會人士的大頭相，這些大頭相使集會人士感到安全受威脅，戴口罩是我們基本的權利，我們有保護自己的權利。

「禁蒙面法」的實施，也使呼吸道傳染病患者，或抵抗力較弱人士，因害怕遇上警察截查，而不敢戴口罩防止病菌散播或防止感染疾病，對公共衛生帶來隱憂。

這幾個月，政權倒行逆施，警察的暴力行為，亂放催淚彈和胡椒噴霧是導致和平集會出現衝突對抗的最大源頭。以為禁止在集會上戴口罩，便能減少暴力抗爭的發生，是本末倒置的錯誤計算。

更甚的是，《禁蒙面法》不適用於警察身上，令本來就不受限制之警權進一步擴大。現時警察仿如特權階級，凌駕法律之上，可隨意濫用暴力、濫捕無辜而不必承受任何法律後果，而《禁蒙面法》令警察更容易羅織罪名打壓異己，使香港淪為警察社會。警察蒙面，不佩戴委任證，制服上沒有警員編號，使市民難以分辨執法者是真警察或是有人喬裝。無法辨認警察，使市民難以投訴違規警察，是對公民權利的踐踏。

「禁蒙面法」是讓自由倒退的惡法，既不治標，也不治本。從來，香港人在週末的活動是食飯行街睇戲甚至在家hea，沒有人會覺得遊行示威是樂事，更不會有人喜歡聞催淚彈胡椒噴霧，低民望的政府必須回應社會的五大訴求，才能使香港社會恢復平靜。

敬啟者：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之意見

政府於十月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本人認為此舉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特區政府行徑將香港陷入萬劫不復的乎步。動用《緊急法》令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令政府權力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此外，《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而近月新聞中亦不難看到警方因恃著蒙面法而對市民使用不恰當武力甚或恐嚇的場面，此一法例無疑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以及人身安全。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實施《禁止蒙面規例》無助解決現時香港社會上的衝突，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要解決當前社會問題，「止暴制亂」，唯一方法是政府承認自己的施政失誤，行政會議及問責官員承擔責任，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阻止警權繼續擴大，令市民重拾對警隊及政府的信心，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此致

香港市民
陳文偉敬上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小姐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規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趙婉螢女士提交的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晰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

趙婉螢 謹啟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交意見如下：

本人極力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下稱《規例》。此《規例》除與現行人權法抵觸外，亦與衛生署鼓勵市民在流感高風期要帶口罩出外有抵觸！至今市民無所適從！尤其是學生們，在現今氣候環境極不宜修訂。更何況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規例》初步實施期間，不能獲得大部份市民認同下再強行實施。實有違香港立法途徑！《規例》將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再者警務人員在執勤時反以遮掩面部及沒有編號下令市民更加恐慌不安！《規例》為何有雙重標準？！並只證明遮掩面部只會令警隊更加濫捕及危害香港市民，而非市民製造混亂。所以本人極力反對實施《禁止蒙面規例》。

TO CHOR YAN 謹上

我對蒙面法的意見

- 1) 在現時，大量防暴警察不出示委任證，亦不顯示警員編號，加上蒙面法下警員有特權容許蒙面，造成種種警員暴力，侵犯人權，不守紀律的問題，完全無法追究。
- 2) 蒙面法導致警權過大，不遵守政治中立的規矩，擅自發表對政府不滿的意見。不尊重行政長官的講話。以下犯上，無法無天。他們的行為，理應受到公務員事務局追究。但事實上公務員事務局，只是欺善怕惡未能彰顯政府內部守則的公平性，追究有關警員的公開言論。
- 3) 新定立的蒙面法完全達不到他的效果。談不上只暴制亂，只製造更加多警暴。亦限制市民在示威過程中，表達他們的意見。有相當大量的市民，包括公務員，甚至警察，不想在示威過程表露他的個人身份。但是實上，基本法賦予香港市民有和平示威表達意見的自由。蒙面法明顯違反基本法的原則，剝奪香港市民和平示威和表達意見的自由。
- 4) 蒙面法在實施緊急法的情況下制定，但香港仍未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所以蒙面法制定本身就存在嚴重法律問題，有待釐清。

基於以上原因，我反對新制定的蒙面法。

一香港市民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眾所周知，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而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此外，警方自「反送中」活動起多次在公眾地方及民居發放催淚彈，有多方研究及實例顯示催淚氣劑會影響健康，對於小童及老年人的壞影響更大。由此可見，市民有隨身帶備口罩或使用口罩的必要性，以確保自身健康。再者，禁止蒙面規例的規限範圍相當廣而模糊，連警察們都不能分辨工作中的記者可否配戴口罩，更遑論對於普通市民。

綜合以上種種理由，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蔡銘勤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Submission from Dr CHOW Pui-lun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Below are the reasons of immediate withdrawal of the law. First, the anit-mask law imposes great threat to people's health. Wearing masks to protect ourselves to potential infection and others from getting ill is basic health knowledge.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including school children and elderly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is is ridiculous. The government clearly has not given a clear thought and consideration to the benefits of the general public. Such legislation is an absolute irresponsible act.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Recent incidents and repeate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 'mis-shoot' from the police has raised reasonable doubt toward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Moreover,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Chow Pui Lun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殖民時期的《緊急法》，已可能超越《基本法》容許的立法範圍，導致憲政危機。況且香港本身已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

根據許多外國經驗，實行《禁蒙面法》，不單無助解決社會矛盾，反而加劇民眾不滿。而且在多次大型民調裡，均顯示市民普遍不支持《禁蒙面法》，強行立法，將會引起更多市民不滿。況且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Jason Ng 敬啟

5 Nov 2019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理據如下：

緊急惡法脫節 特首僭越中央

《禁止蒙面規例》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惟該條例歷史古舊，屬英殖時代皇權惡法，既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更令行政長官有僭越中央政府主權之嫌。觀乎其他成立蒙面法的地區均屬民主主權國家，特區政府倉卒立法，實為張冠李戴，行政長官的動機成疑。

違憲違普通法 條例無從止暴

《禁止蒙面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集結而表達，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此外，《禁止蒙面規例》有違香港通行的普通法，及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比宣佈規例生效前更甚。由此可見立法完全不能達到政府所謂止暴制亂的目的，甚至可能引起反效果。

執法引起混亂 社會內耗嚴重

《禁止蒙面規例》雖然有各項豁免，惟近日發生多宗記者執勤及病人帶同醫生紙，理應獲得豁免權利時，遭到拘捕的情況。此外，教育局局長亦於蒙面法實施後發指引到各學校，惟內容極多灰色地帶，令人無從適應。現正處於流感高峰期，手足口病亦肆虐，家長與學校有責任確保學童免受病魔折磨，而家長為照顧家人須外出工作，現時學童學業亦見繁重，故動輒為學童申請病假亦非良策。更甚者，現時已有不少別有用心的人士以蒙面法作幌子，打擊校內異己（包括學童或教職員），將批鬥之風帶進校園，使校園瀰漫白色恐怖，無日無之。

從以上各點可見，《禁止蒙面規例》違憲違法，實施後不見其利，只見其弊。法治乃香港繁榮基石，外資信心之所倚，豈能為特首一人僭越私利，放棄全港市民以致全國十四億人民之福祉？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游紹章敬上

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法例〉是跟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規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Submission from Dr LEE King-hang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my strong opposition towards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Wearing masks to protect ourselves to potential infection and others from getting ill is basic health knowledge. The anit-mask law imposes great threat to citizen's health.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including school children and elderly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 government clearly has not given a clear thought and consideration to the benefits of the general public. Such legislation is an absolute irresponsible act.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Recent incidents and repeated unreasonable arrest and 'mis-shoot' from the police has raised reasonable doubt toward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Moreover,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Roger Lee

石禮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

香港市民

石禮豪敬啟

日期

2019年11月5日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

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溫小姐敬上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規例》有違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規例》中的豁免條款難以執行。在《規例》訂立後，執法者多次無理要求在工作需要、安全或健康需要的情況下除去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規例》對市民安全的保障並不清口亦不足夠，而且《規例》亦容易被執法者濫用。行政長官在回答傳媒提問時表示新聞工作者可以行使豁免權，因為新聞工作符合《規例》第 4 節訂明的情況。但在執行上，警察以武力扯開記者面罩，有關行為不但超出《規例》所給予的權力，更無視予《規例》訂明的豁免，可見有關係款在執法職面執行。

《規例》不合比例地限制市民自由，即使市民希望和平表達意見，基於身分無法受保障，市民再也無法自由地集結及表達意見，實為有違基本法第 27 條及香港法例第 383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的自由和人權。

故此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因規例嚴重損害《基本法》所賦予市民的權利，故此不應訂立、堅決保障自由，反對立法。

呂健輝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溫倩瑜 敬上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劉穎臻上

葉麗琳小姐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關《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葉小姐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敬啟者：

現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意見！

現時香港對禁止蒙面規例，是由政府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第 2(1)條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香港民意研究所在《禁蒙面法》生效後，透過網上開放群組訪問市民對《禁蒙面法》的意見，發現近七成受訪者反對立法，支持立法的只有 30%。（參見：2019 年 10 月 8 日信報報道

<https://www2.hkej.com/instantnews/current/article/2270253/%E8%BF%91%E4%B8%83%E6%88%90%E5%8F%97%E8%A8%AA%E5%B8%82%E6%B0%91%E5%8F%8D%E5%B0%8D%E7%A6%81%E8%92%99%E9%9D%A2%E6%B3%95%E7%AB%8B%E6%B3%95>)

近日留意到（截止 2019 年 11 月 4 日），政府推出緊急法推行蒙面法後，本人多次在傳媒、電視報道中，香港警察在往後許多行動，多次濫用致命武力，多次以警棍向途人身體的行使致命武力；或以各式子彈射向示威者、記者的頭部，及或眼部，參見部份報導，陳述有機會引致永久不能恢復的傷害。

香港警隊被賦予合法使用武力，同時現在機制下出現嚴重執法不公，警隊遮蔽警員編號、部份及或大部份警員蒙面，使公眾人士無法識別，監察警隊，無法作出投訴、追究。

此方向，間接以暴製亂，情況現每況越下。

從多項在成功申請不反對通知書之遊行情況下，警方臨時縮短遊行時間，在極短通知時間，參與遊行人士未能成功撤走下而使放催淚彈，侵害遊行民眾人身安全、侵害表達自由。

在佩戴面罩層面，就民眾生活而言，均影響到有蒙面需要的市民。民眾在遊行迫不得以，需佩帶口罩和工業用面罩，最大原因是保障生命安全，免受催淚彈毒害。

就以上意見，本人敬請警隊做好榜樣，不蒙面的榜樣由前線警員做起。

此致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市民

4-11-2019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互毆，警方濫用武力及濫權，濫權濫暴。警方的濫權濫暴，濫用權力及濫用職權，經常賦予警方權力及「禁蒙面法」賦予的權力，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特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受民主原則所限制，並非由少數人任意制定，其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而非限制公民的合法權利。其二，香港政府之《禁蒙面法》是違反國際人權公約的，其目的在於打壓民主運動，而非維護公共秩序。其三，香港政府之《禁蒙面法》是違反《基本法》的，其目的在於打壓民主運動，而非維護公共秩序。其四，香港政府之《禁蒙面法》是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其目的在於打壓民主運動，而非維護公共秩序。其五，香港政府之《禁蒙面法》是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其目的在於打壓民主運動，而非維護公共秩序。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會要求政府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法》，並保障公民的合法權利。本會要求政府落實《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余國章敬上

葉文瀚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葉文瀚敬上

BENCheng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嚴重認為，特區政府此舉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令政府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嚴重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令政府權力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嚴重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BenCheng 敬上

緊急法是要在緊急狀態時才可以引用，但政府現在一直說香港並不是進入緊急狀態，那為什麼可以引用緊急法來實施反蒙面法？

另外，為什麼只有警察可以不用遵守反蒙面法？又說要保障警察的安全，但現實是危害市民的安全。警察在蒙面的情況下，在沒有警員編號下，在完全無法辨認他們的身份下，一直在濫捕和濫暴香港市民。

在這樣一個不公平的社會裡，香港市民已經被香港警察折磨了好幾個月了，我們已開始厭倦做香港人了，請政府不要再訂立一些對香港市民不公平的政策或法律了，還給香港人一個美好及公平公正的香港吧！

《禁止蒙面規例》意見書

敬啟者：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基於以下幾點。

1. 市民有遮蔽自己容貌的權利，市民之衣著不應由法例去限制。
2. 執法人員難以分辨真正有需要戴口罩的市民，如長期病患者等，令其難以執法或有濫捕之情況。
3. 人多地方，市民多以口罩保護自己以免染病。市民如怕誤墜法網而停止戴口罩，會導致疫症更容易爆發。

就本人觀察，法例通過以來根本無法如政府預期遏止示威遊行，反而阻礙一般市民大眾之正常生活，非常擾民。理應即時廢除。

市民
潘先生

Mr CHAN Lawrence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陳先生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對於蒙面法立法，欲提出意見。

對於蒙面法立法，本人讚成立此法於公職紀律人員執法時必須不能蒙面。蒙面包括佩帶口罩或面罩。佩帶口罩是基於衛生理因，防止飛沫傳播的疾病，如手足口病或流感。試問紀律部隊人員，若果患有以上疾病時，是有必需要休息和隔離，也即是在休假中。那在執行職務時為何要戴上口罩？若果以教育局長所言，人與人相處要以真面目示人，在紀律部隊處理職務也是與市民合作的一種。

至於在公眾集會時不能蒙面，也需要考慮衛生因素，因為集會人數多，而同一時間聚集大量人流，空氣未能流通，也是病菌散播的主因。若果患有流感出席集會，容易引發更多人受感染。加上近期空氣質素欠佳，患有鼻敏感及哮喘的病人，會較易病發。若果配戴口罩能夠減輕不適也是必需的。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第 87 條無罪假定的精神，因為《規例》將遮掩面部視作違法行為，即假定了遮掩面部會對社會構成危害，本身並不合理。在實際情況下顯然，不論有否遮掩面部的人也有可能做出危害社會的行為，包括近日多宗襲擊傷人事件(大埔用刀刺傷學生腹部、深水埗駕的士撞人及太古斬傷及咬傷市民案件)，其施襲者也沒有蒙面但對公眾造成極大恐慌，證明遮掩面部與危害社會並無關連，因此立法完全無必要。

此外，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所以，訂立禁止蒙面規例是要廢除。

此致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敬啟者：

《禁止蒙面規例》生效以來，不但沒有達至當局「減緩示威活動」的效果，更令示威活動持續升級，引起民間極大反響。如此規例侵犯個人私隱之餘，亦令執法者難以辨識市民有否觸犯法律，惡化本來已經差劣的警民關係。

本人懇請當局以政治方法解決政治問題，立刻撤回《禁止蒙面規例》，切勿加深警民矛盾，還香港市民固有的私隱權益及表達訴求之自由。

市民 NICOLE NG 謹啟

致：立法會秘書處《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禁止蒙面規例》提出的意見書

本人強烈反對在香港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網上有群組或網站，刻意拍攝和平合法示威及集會的人士面容，並公然放到網上，對當事人作侵擾，嚴重影響市民私隱。香港本身已有其他現行的法例，已足夠限制遊行示威時的行為，諸如《公安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實行《禁蒙面法》，無助解決社會矛盾。

使用《緊急法》引起恐慌，認為香港國際形象，損害投資氣氛，影響投資者信心，有損金融中心的地位。

一些人可能擔心觸犯《禁蒙面法》，即使在有豁免的情況下，也未必敢用口罩，從而構成衛生問題。在多次質疑及解釋後，前線警員本身也不明白相關細節以及豁免範圍，例如警方不清楚記者有豁免，也不清楚因醫學或健康原因有豁免，因此顯示執行《禁蒙面法》有相當難度，也易出現濫用警權的情況。

香港市民 敬啟

2019/11/5

立法會秘書處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特區政府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認為應立即廢除有關規例。

特區政府此舉將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之境地。過時法案《緊急法》賦予政府不合理權力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本人強烈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第三，口罩是防止病毒散播的必須品，《禁蒙面法》生效以來，警方不斷濫用，甚至連小學生，幼稚園都不准戴，極度荒謬。香港空氣污染日益嚴重，醫生亦勸喻在空氣污染指數高的日子應戴口罩出門，防止對呼吸道的影響，這惡法一出，警方及教育局竟然極盡濫用之能事，剝奪市民保護自身健康之基本權利。在預防疾病的前題下，要有醫生紙方可佩戴之規定也極其荒謬。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致秘書處：

本人強烈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無奈規例已經實施了一個月，由各種途徑均顯示規例存在嚴重問題：

1. 引用《緊急法》令群眾恐慌，嚴重影響社會穩定。
2. 這四個月以來前線警員不跟從指引，胡亂引用規例濫捕的情況嚴重。《禁止蒙面規例》更令警權任意擴大，增加白色恐怖。
3. 市民可能擔心違法，即使有豁免，也未必敢用口罩。
《禁上蒙面法規例》在情在理也不能達到預期效果，更加速社會分裂。

香港市民 敬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Miss WONG Helen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規例》，因為這不是一個有較解決這次運動的方法。一來侵犯市民的基本權利，難道生病都不能帶口罩？二來執法困難，不容易分清帶口罩者是市民或示威者，更多時警方因應個人感覺或喜好去判斷，造成攬權的情況，這不但激起民憤，更令示威更趨激烈，根本沒有解決問題，只令問題愈來愈大，愈來愈嚴重。要解決就要回應市民的根本訴求，解決政制問題！只不斷用法例限制市民的自由只會適得其反，更破壞一國兩制。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不單單只是中國的內部問題，如果香港的自由法治被破壞，一國兩制不能給國際社會信心，不單是香港整體發展受影響，就連國家的發展亦受影響。希望特區政府要有遠見，拿出魄力解決香港的根本問題！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陳凱欣 敬上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禁止蒙面規例》小組委員會

支持《禁止蒙面規例》立法

作為一個母親，眼見自修例風波至今，社會撕裂、人心惶惶，我強烈要求立法會支持《禁止蒙面規例》，以還我和諧社會，還我溫暖之家。

最近幾個月，遊行抗爭規模和破壞力是前所未有的，示威者肆意破壞，暴力行為，無日無之。我認為這無疑與大多數示威者使用口罩、眼罩及頭盔等遮掩身份有關。示威者普遍認為蒙面能夠掩飾身份，做任何暴力犯法行為都不必受到法律制裁，有激進示威者更教唆、鼓動、慫恿涉世未深的中小學生鋌而走險，肆意破壞公共設施、商店並散佈極端的仇警言論、實施惡意披露他人私隱的起底行為。

因此，我認為立法制定蒙面法有助減低各種違法行動，禁止蒙面規例立法，刻不容緩！

黃進有 謹啓

2019年11月5日

黃小姐 提交的意見書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林鄭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

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黃小姐 敬上

Miss LING Yat-ka提交的意見書

反對蒙面法

原因如下:

1. 對沒有正當理由遮掩臉孔的定義不明

例如一個人為了掩飾傷痕、遮蓋皮膚病、避免吸入或接觸催淚氣體而蒙面，理由是否正當，人言人殊，缺乏確切理據支持。

2. 執法困難，警方容易錯誤拘捕有特殊需要的蒙面人仕

警察很大程度上容易錯誤拘捕集會中因人身安全理由而蒙面的人，例如工作中的蒙面公眾人仕

3. 不能保護人權及個人私隱

任何示威人士都有權合理保護個人私隱。例如即使參加和平、合法示威，也面臨被「點相」、「起底」，甚至遭僱主秋後算帳的風險，蒙面上街涉及個人私隱與免於恐懼的自由。

4. 加劇社會矛盾

當監警會以至警隊高層都多次指前線警員不展委任證、編號是「不理想」，但情況未見改善，卻急於訂立《禁蒙面法》，會否加大社會對政府處理偏頗的觀感，引爆更大的政治矛盾，也必須考量。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本人欲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本人反對訂立禁止蒙面規例。

禁止蒙面條例違反基本法。行政、立法機關的分權於基本法中仔細訂明。而且，按普通法原則，立法會不能轉交或放棄立法權。所以，立法會未獲授權容許訂立不能由立法會廢除的法例或將立法權授予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的權力受人權法所規限。禁止蒙面條例是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但該條例歷史古舊，未就人權發展進程更新，與現行人權法相抵觸。要行使人權法中的例外狀況，國際人權法及人權法訂明在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以符合實際人權合法性的要求。

本人基於下列理據強烈反對《禁止蒙面規例》：

1)《禁止蒙面規例》絕對無助解決當前的問題，更會令本已嚴峻的局勢火上加油，進一步加劇社會衝突。以外國為例，法國今年4月收緊《禁蒙面法》，但「黃背心」示威人數不減，而德國自立法後暴力示威也未減少。

2)問題的根源是政府一意孤行，無視二百萬人上街，強推《引渡逃犯條例修訂》，導致後來一連串示威行動，雖然特首表示撤回條例，但警察濫權施暴，令人髮指，激起民憤，才導致有更激烈的示威行動。要解決目前社會狀況，需要從根源著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追究警暴，還原事實真相，修補社會撕裂。

3)法例中豁免生病者戴口罩、因宗教原因蒙面，但如何判斷被捕者生病、宗教信仰存爭議，無疑增加警民衝突機會。另外，港府明言警員在示威中執法可基於私隱或免起底理由蒙面無罪，縱容警員不展示身份，令民眾對警員濫權無從追究的不滿升溫，可見規例本身存在極大雙重標準和執法不確定性。

4)現在政府以《緊急法》方式硬推《禁蒙面法》，意圖打壓示威集會活動，如此極具爭議的法例，既沒有全面諮詢民意，更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做法粗暴專橫，令人擔憂特首會藉此進一步以《緊急法》鎮壓民意，獨斷獨行，明顯是香港民主社會的大倒退。

5)香港推崇三權分立，引用《緊急法》是行政凌駕立法。外界憂慮再動用《緊急法》延長警方拘留時間、取消區議會選舉等。《緊急法》源於殖民地時期，是否有違《基本法》第66條「立法會是香港的立法機關」成疑。

香港市民
SO SHEUNG YIN

LAM Tin Hou先生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

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Submission from Mr LO Vincent

5 November 2019

Dear Sir,

I strongly express my objection to this "law"! Walking in the street now is not safe at all because the police can just fire tear gas whenever and wherever they want. Therefore, wearing mask near the demonstration areas is definitely necessary. Under this "law", I may be arrested by the police although I only intend to avoid the harm caused by tear gas.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Yours sincerely,

Vincent Lo

Dear Sir/ Madam,

I am writing this letter to express my strong opposition to the legislation of the anti-mask law.

The anti-mask law has caused much white terror in Hong Kong in that people in need (especially the sick ones) are now afraid of wearing a mask. There was an incident when a cancer patient was impolitely questioned and harassed by the police for wearing a mask even though he was holding a valid doctor's certificate. In addition, the right for Hong Kong press to wear anti-tear gas mask during their performance of reporter duty has been repeatedly challenged and even deni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It is highly doubtful whether Hong Kong police has the legal sense and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 executing this anti-law mask. These are two This is one of the many examples where the Police force blatantly disregards that law which allows one to wear a mask as long as there's a justifiable reas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law has done nothing more than unnecessarily empowering the Police Force for their abuse.

I urg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veto this anti-mask law and bring peace to Hong Kong.

Thank you.

Regards,
Alston Wong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黃偉聰上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ZN4RI/>

本人反對禁止蒙面法。原因如下：

第一，此法違反《基本法》27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政府將《禁蒙面法》適用於合法遊行集會，令人質疑此舉的真正目的是阻嚇一般市民和學生不要上街抗議，否則承擔被秋後算帳的後果。不少市民害怕在集會露面會影響其工作或私隱，例如公司的政治立場與員工不符，員工擔心參加合法集會會被公司譴責；同志遊行的參與者希望爭取平權，但礙於社會歧視和壓力，暫時未能露面表態等。因此，此法嚴重損害市民無畏無懼地行使言論自由的權利。

第二，此法對警員及香港市民雙重標準。

《禁蒙面法》生效後，一方面是警員依然遮蓋其委任證，甚至戴黑口罩雙重隱瞞身份。另一方面，普通市民連戴衛生口罩出外也隨時被警員截停查問。例如，不少記者被警員扯下其防催淚彈的面罩。(註一)有患癌症的市民展示其醫生紙卻被警員視為偽造文件等。(註二)法例通過後的穩定社會成效未見，但市民對政府和警方的不滿卻再創新高！

因此，禁蒙面法只會增加民憤，完全無法做到預期的止暴制亂的效果。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取消惡法。

香港市民 黃禮信

註一：-記者遭警強扯面罩

<https://www.hk01.com/社會新聞/391108/禁蒙面法-記者遭警強扯面罩-黃定光-記者無特權違反警方指示>

註二：癌漢戴口罩 警屈偽造醫生紙

<https://hk.news.appledaily.com/local/20191104/GHUMTYKXLOJXF6YRET3ZKN4RI/>

秘書先生/女士：

就《禁止蒙面規例》表達意見

上月初，特首林鄭月娥利用其政權強行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禁止蒙面法規，將市民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中使用蒙面物品定為刑事罪行，嚴重剝奪市民的基本權利。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憤慨及譴責，並懇請立法會廢除有關規例。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此舉將打開「潘朵拉盒子」，令香港陷入萬劫不復。動用《緊急法》讓政府可以繞過立法會獨裁立法，剝奪《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賦予議會的立法權。如此，政府權力將可無限擴張，在香港實施極權統治。

其次，《禁蒙面法》本身是一項惡法，只會助長警方濫暴。自六月至今多場的警民衝突中，警方與示威者的權力及武力並不對等，警方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隱藏其委任證及警員編號，市民無從監察濫權的警察。《禁蒙面法》賦予權力警方截查及除掉市民蒙面物品的權力，等於賦予他們更多公權力及「止暴制亂」的藉口，打壓合法表達訴求的示威者，危害市民受《基本法》保護的公民權利。特區政府及保皇黨議員聲稱在歐美等民主國家也有《禁蒙面法》，而香港理應跟隨此等先例，此說法可謂厚顏無恥。其一，民主國家的《禁蒙面法》是由民主選出的議會訂立，而非由無民意認受的政府借緊急權力通過，不可同日而語。其二，香港警察無有效制約，《禁蒙面法》在沒有民主的香港必然是惡法。既然政府和保皇黨敢厚顏引用民主國家使用的法律，那就請他們回應五大訴求之一，讓香港落實真民主普選，追上國際水準。

特區政府此舉無助解決自六月以來在香港爆發的矛盾，相反，只會令民憤愈演愈烈。本人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懸崖勒馬，立即撤回《禁蒙面法》，並承諾不會再引用《緊急情況規例條例》訂立其他惡法，限制香港人的法定權利。與此同時，本人促請特區政府落實民眾的五大訴求，讓香港重回正途。

香港市民
容小姐 啟

2019年11月5日